

《约翰一二三书》

查经资料

德国鲁尔区华人基督教会

各查经班

参考资料

- 1、《约翰一二三书》普天注释，吴道宗 著，天道书楼有限公司
- 2、1., 2. & 3. Johannesbrief, Heiko Krimmer, Hännsler
- 3、《约翰一二三书》主日学系列讲道，康来昌 牧师，网络资料
- 4、Wuppertaler Studienbibel die Briefe des Johannes, Werner de Boor, R. Brockhaus

第一课：生命之道

经文：约翰一书— 1-4

1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2（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3 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4 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

问题 1: *请将这段经文与约翰福音— 1-14 比较，这两段经文之间有哪些类似的讲论？从这些讲论分享，耶稣是谁？*

- 约翰福音— 1-14：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 这两段经文有如下的关联之处：
- 约翰福音— 1：太初有道……；约翰一书— 1：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耶稣的先存性和永恒性。
- 约翰福音— 1：太初有道……；约翰一书— 1：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耶稣是道。
- 约翰福音— 4：生命在他里头……；约翰一书— 1：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耶稣是生命的主。

- 约翰福音— 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一书— 1-2：……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耶稣成为人来到世人当中，门徒们都见过他，并为他作见证。
- 约翰福音— 1：……道与神同在……；约翰一书— 2：……将原与父同在……——耶稣与父神在永恒里同在。
- 约翰福音— 6-7：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约翰一书— 2：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门徒们为耶稣作见证。
- 约翰福音— 10-13：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翰一书— 3-4：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相信耶稣的人，与耶稣发生生命的关系，成为神的儿女。
- 约翰福音— 8-9：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翰一书— 5：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耶稣的是照亮黑暗的真光。
- ……

问题 2： ***我们如何理解这段经文里的道？这道有什么主要的特征？这道是如何显明出来的？***

- 第 1-2 节：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
- 约翰在这段序言中强调：1、对“论到太初就已经存在的生命之道”的亲身经验；2、见证道的历史性显现；3、而见证的方式是“宣扬”，“宣扬”的目的是要读者与使

徒约翰彼此相通，也与父、子相通；4、在相通的基础上，约翰写这封信，使自己与读者都喜乐充足。

- 与约翰福音里的道一样，这段经文里的道就是耶稣。这道有如下的特征：**这道起初就有；这道显明出来了，约翰等门徒们亲眼见过耶稣、亲手摸过耶稣，并为耶稣作见证；这道在永恒里与父神同在；这道是赐生命的主。**
- 这就是约翰福音一 1-4 的内容：**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 约翰一书一 1-5 这段经文用了“生命之道”、“生命”和“永远的生命”这几个词。它们指的都是耶稣，但同时表达了，耶稣就是那赐永恒生命的主。
- 这就是约翰一书五 12 所宣告的：**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神在耶稣基督里赐给世人永生。**
- 约翰福音三 16：**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神赐给凡相信耶稣的人永生。**
-
- 反思：对我们来说，耶稣是谁？请自由分享。

问题 3: **这道与使徒约翰及其他门徒们有何关系？这道与我们有何关联？**

- 第 3 节：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
- 使徒约翰在这里主要讲到两点：1) 使徒约翰（他们）接受了耶稣（生命之道）之后，就与耶稣基督相交（“相交”的意思就是“有生命的关系”），成为神的儿女；2) 他们把福音传给他人，听了福音且相信的人，不但成为神的儿女，与神相交，而且也与他们相交（也就是“主里的教会生活”）。
- 这里我们还看到以下两点：第一，福音是由使徒们传讲下来的，就是今天的圣经；这确保了福音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教会的一个重要使命，就是确保传讲的福音是完整的、正确的，因为只有完整的、正确的福音才能使我们与神相交。
- 耶稣复活后，升天前，就给门徒们传福音的大使命。马太福音二十八 18-20：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

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使徒们传讲的不是自己的思想，而是主耶稣的教训；离了耶稣的教训，福音不再是福音。今天教会传讲的只应该是耶稣基督的福音，而不是任何其它的思想学说。

- 反思：门徒们传讲的生命之道（福音），使他们与神相交，也使凡听了相信的人与神相交。弟兄姐妹，这也应该是我们传福音的动力和动机，我们把福音传给他人，他人因这福音与神和好，跟我们与神和好一样。因此，传福音是何等福气和荣耀的事奉！
- 哥林多后书五 16-21：所以，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认人了；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我们传讲福音，因福音首先使我们与神和好（相交），并使听了福音而相信的人与神和好（相交）。
- 因此，使徒保罗用“欠债”来表达他对福音的负担。罗马书一 14-15：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
- 哥林多前书九 16-17：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我若甘心作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使徒保罗说，得了与神和好的福音的好处，不把这福音传讲出去，而拥为己有，这是神所不喜悦的。
- 第二，信仰生活的三个核心：与主相交，传福音，与弟兄姐妹们相交（教会生活）。我们因信耶稣基督成为神的儿女；将耶稣基督的福音传讲给他人，使他人 与神和好；我们凡信靠耶稣基督的神的儿女一起敬拜赞美神。
- 反思：如此，弟兄姐妹，教会是一个群体，有耶稣住在每个信徒的心里面，引导信徒认识神，与圣父圣子相交，与信徒相交，以达致“彼此相通”，建立真实的属灵交往、团契的生活，彼此紧密联系，互相扶持，活出基督的爱。

-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二 12-27 用身体和肢体来描述我们基督徒与神的相交，以及彼此的相交：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
- 我们能与主相交，并彼此相交的原因，就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恩。约翰一书一 7：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
- 反思：请自由分享我们的信仰生活，我们活出这三个核心吗？

问题 4：使徒约翰传讲这道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第 4 节：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
- 使徒约翰在约翰福音的最后说，他写约翰福音的目的，是为了让人因相信耶稣而得生命。约翰福音二十 30-31：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 使徒约翰在这里说，他写约翰书信的主要原因，是要叫神的儿女有充足的喜乐。也就是说，弟兄姐妹，我们听信福音，成为神儿女，进入教会之后，我们生命最大的特征就是喜乐。
- 耶稣自己在约翰福音十五 11-12 对门徒们说：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耶稣告诉门徒们关乎他的事，是要叫门徒们有满足的喜乐。
- 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六 16-24 也对门徒们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有几个门徒就彼此说：“他对我们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又说：‘因我往父那里去。’这是什么意思呢？”门徒彼此说：“他说‘等不多时’，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不明白他所说的话。”耶稣看出他们要问他，就说：“我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你们为这话彼此相问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耶稣要门徒们因他的复活而喜乐，而且是充足的喜乐。
- 腓立比书四 4-7：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主已经近了。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使徒保罗从监狱里写信给腓立比教会的弟兄姐妹们，要他们在任何时候和任何环境中喜乐。
- 反思：我们在生活中因耶稣基督而喜乐吗？喜乐是我们生命的主要特征吗？为什么？请自由分享。

第二课：神就是光

经文：约翰一书 5-10

5 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6 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7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10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问题 1：从第 5 节分享，神有何特性？这特性对我们有何意义？

- 第 5 节：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
- 使徒约翰乐于向读者见证耶稣的历史性。他不只关心教义，并且注重基督徒生活的实践，特别是基督徒、圣父和圣子的相通。使徒约翰一开始就宣告神是“光”，可见基督徒的相交（团契）生活与神的本性关系密切。因着神是光，我们基督徒在耶稣基督里彼此相交，主耶稣是我们团契生活的基础。接下来的经文进一步解释了这一点。
- “神是光”这个信息是使徒约翰从主耶稣那里听来的，并且成为他继续传讲的信息。
- 旧约圣经多次讲到神是光。诗篇三十六 10：因为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
- 诗篇一一九 105：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
- 但以理书二 22：他显明深奥隐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与他同居。
-
- 福音书多次宣告，耶稣就是光。约翰福音一 1-9：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

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 耶稣在约翰福音八 12 说自己是光：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 约翰福音十二 46：耶稣大声说：“……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
- 提摩太前书六 11-16：但你这属神的人，要逃避这些事，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我在叫万物生活的神面前，并在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的基督耶稣面前嘱咐你：要守这命令，毫不玷污，无可指责，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
- 雅各书一 17：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
-

问题 2：从 6-7 分享，我们与神相交的信仰生活应该如何？我们为什么会（必须）有这样的信仰生活？

- 第 6-7 节：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 这段经文告诉我们，“神是光”这一教义对我们信仰生活具体意义。因为“神是光”，所以我们基督徒就应该行走在光明中（约翰一书一 7）、认罪（约翰一书一 8-10）、不犯罪（约翰一书二 1-2）。
- 使徒约翰从犹太背景追溯“光”的含义来源。在旧约圣经里，“光”与神相关的经文有三方面：第一，“光”用来描述神自我显明，形容神的纯净、公义、圣洁。

- 出埃及记三 1-6：摩西牧养他岳父米甸祭司叶忒罗的羊群。一日，领羊群往野外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摩西说：“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这荆棘为何没有烧坏呢？”耶和华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摩西！摩西！”他说：“我在这里。”神说：“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又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脸，因为怕看神。——神在火光中向摩西启示自己，使摩西知道神是永恒的、圣洁的。
-
- 第二，神的启示可以带来亮光，人遵行神的旨意时就提供指引。
- 诗篇四十三 3：求你发出你的亮光和真实，好引导我，带我到你的圣山，到你的居所。
- 诗篇五十六 13：因为你救我的命脱离死亡。你岂不是救护我的脚不跌倒，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吗？
- 诗篇一一九 130：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
- 诗篇十八 28：你必点着我的灯。耶和华我的神必照明我的黑暗。
-
- 第三，“光”象征神的拯救；此外，神也得称为“以色列的光”。
- 诗篇二十七 1：耶和华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还怕谁呢？耶和华是我性命的保障，我还惧谁呢？
- 以赛亚书九 2：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见了大光；住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们。
- 以赛亚书六十 19-21：日头不再作你白昼的光，月亮也不再发光照耀你；耶和华却要作你永远的光，你神要为你的荣耀。你的日头不再下落，你的月亮也不退缩；因为耶和华必作你永远的光，你悲哀的日子也完毕了。你的居民都成为义人，永远得地为业，是我种的栽子，我手的工作，使我得荣耀。
-
- “光”这个字在原文中没有冠词，表达神道德层面的属性，尤其指神的真理、公义、圣洁的属性。“在他毫无黑暗”指神的属性、态度或行动都没有道德上不完全。

- 因为神是光，因此信主了，我们基督徒就与神连接在一起，进入光明。神藉着耶稣向我们显现，藉着耶稣我们可以与神相通；而与神相通就必须行在光明里，与“神是光”的属性相合。换句话说，我们基督徒的生命应该见证神、荣耀神。具体表现在，我们与神相交（生命的关系）以及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团契生活）；与神相交的生命带来的必然结果，就是我们彼此之间相交。
- 哥林多后书五 17: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在耶稣基督里，我们是新造的人，我们行在光明中。
- 以弗所书四 1-3: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我们基督徒行在神的光中，行事为人就应该有基督徒的样子。
- 腓立比书一 27: 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叫我或来见你们，或不在你们那里，可以听见你们的景况，知道你们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
- 耶稣在约翰福音三 16-21 讲到，相信耶稣的人就是行真理就近光的人：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
- 在这两节经文中，还有两点需要我们注意：第一，我们基督徒为什么能与神相交，也能彼此相交？核心的原因，也是唯一的原因，就是“神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也是就是说，我们与神和好、与人和好的唯一基础和原因，就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恩。
- 第二，一个与神相交的人，一定也是一个其他基督徒相交的人。这说明了基督徒教会生活的重要性。

- 反思：请自由分享我们与神的关系以及我们的教会生活。这段经文给我们怎样的提醒和启发？

问题 3: **从第 8-10 分享，神的道（真理）若在我们心里，我们生命最大的改变是什么？为什么？**

- 第 8-10 节：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 神就是光，我们基督徒行在光中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不断在主面前认罪悔改。一个属灵上成熟的基督徒，就是一个不断到主的面前认罪悔改、接受神赦免的人。神的真理进入我们的心里，就会住在我们里面，成为我们生命的真实，照亮我们的内心，影响和引导我们的行事为人。
- 路加福音五 1-11：耶稣站在革尼撒勒湖边，众人拥挤他，要听神的道。他见有两只船湾在湖边，打鱼的人却离开船洗网去了。有一只船是西门的，耶稣就上去，请他把船撑开，稍微离岸，就坐下，从船上教训众人。讲完了，对西门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西门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他们下了网，就圈住许多鱼，网险些裂开。便招呼那只船上的同伴来帮助。他们就来，把鱼装满了两只船，甚至船要沉下去。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惊讶这一网所打的鱼。他的伙伴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也是这样。耶稣对西门说：“不要怕！从今以后你要得人。”他们把两只船拢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在耶稣圣洁的光照下，彼得真正认识到，自己是个罪人，不配站在耶稣的面前。
- 我们向神认罪时，神以信实和公义的本性回应。这不是说，只有我们认罪时，神才成为信实和公义。神的属性不依赖我们认罪的行动，早在我们有任何行动前，神在永恒里就是信实的、公义。

- 因为神的公义和信实的属性，如果人认罪，神会“赦免我们的罪，洁净我们脱离一切不义”。因此，我们认罪时，神将会赦免我们（目的），我们也必得赦免（结果）。
- 一个不愿意认罪悔改的人，不但活在黑暗中，而且还犯了双重的罪：自欺和亵渎神（以神为说慌的，也就是不相信神赦罪的应许）。
- 反思：信主后，我们如何面对生命中的各样罪？请自由分享。
- 约翰福音八 12：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信靠和跟随耶稣的人，行在神生命的光中。
- 哥林多后书四 6：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我们基督徒信仰生活的核心就是在耶稣基督里面亲近神，神会照亮我们的内心。
- 彼得前书二 9：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神的儿女是被呼召进入光明的人，因此我们不能生活在黑暗中。
-

第三课：我们的中保基督

经文：约翰一书二 1-6

1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2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3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4 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5 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6 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问题 1：从第 1-2 节分享，信主以后，我们基督徒应该追求怎样的生活？为什么？请具体分享。

- 第 1-2 节：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 这两节经文纠正了我们基督徒的两个完全错误观念。第一种观念，就是信主以后，基督徒不可避免犯罪，所以无须努力过圣洁的生活；第二种观念，就是信主以后，神会赦免和洁净一切罪，因此基督徒可以随意犯罪，神儿女的行为如何没有任何的关系。
- 使徒约翰在前面的经文里告诉我们神的属性“神是光”，目的就是要告诉我们，基督徒的信仰生活：行在光中（与神有亲密的生命关系）、团契生活（与其他基督徒相交）、不断认罪悔改以及尽量过不犯罪的生活。
- 我们基督徒因信称义，是神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世人成就的救恩看我们为义人；也就是说，我们在身分和地位上称义了，但我们在行为上仍然是不折不扣的罪人。我们活在充满罪恶的世界中，而且我们的老我以及魔鬼撒旦还会引诱我们犯罪。
- 同时，弟兄姐妹，神藉着圣灵住在我们基督徒的心里，重生了我们，我们的生命与主耶稣连接起来，神会藉着圣灵改变我们的生命，使我们的属灵生命不断

成长，并结出属灵的果子。信主以后，我们会不断地改变自己，使自己越来越像耶稣基督，我们不再以罪为乐、为满足，圣灵会在我们心里做提醒和督促的工作。

- 因此，信主前，我们被罪捆绑，活在罪恶过犯当中，不得不犯罪，甚至以犯罪为可喜悦的；但信主后，我们有了新的身分，我们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应该是：**努力靠着神过圣洁的生活，行事为人与得救的、神儿女的身分相称；我们不再主动以犯罪为乐、为满足，但若我们偶尔被试探或软弱所胜而犯罪，我们可以随时到神的面前认罪悔改。**
- 使徒约翰在两节经文中要说明的是：**基督徒确实会犯罪，但不鼓励他们犯罪；若基督徒偶尔被过犯所胜而犯罪，耶稣基督是我们在神面前的中保。**
- 至于我们信主后，身分的改变以及如何面对罪的问题，使徒保罗在罗马书六 1-23 有非常清楚、系统的讲论：**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信主以后，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不受罪的捆绑，而是神的儿女，因此，基督徒要靠着圣灵努力过不犯罪的成圣生活。

- 诗篇一三〇3-4：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神赦免的我们的罪，是要叫我们快跑跟随神、敬畏神、尊神而行，而不是把神的赦免当成放肆的藉口。
-
- 反思：信主后，我们还受罪的困扰吗？我们如何面对？请自由分享。
- 以赛亚书一 18：耶和华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耶和华神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和不义。
- 以赛亚书四十四 22：我涂抹了你的过犯，像厚云消散；我涂抹了你的罪恶，如薄云灭没。你当归向我，因我救赎了你。——我们当时时归向神，因神赦免我们的罪恶过犯。
- 诗篇五十一 1-12：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你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你在我隐密处必使我得智慧。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求你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使你所压伤的骨头可以踊跃。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涂抹我一切的罪孽。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大卫是我们的榜样，他在犯罪后，到神面前诚心认罪悔改。
- 诗篇一〇三 6-14：耶和华施行公义，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则，叫以色列人晓得他的作为。耶和华有怜悯，有恩典，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的慈爱。他不长久责备，也不永远怀怒。他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

没有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天离地何等的高，他的慈爱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華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因为他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

-

问题 2: **从第 1-2 节分享，我们对耶稣基督有什么认知？他的这些特征跟我们个人有何关系？**

- 第 1-2 节：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 从这两节经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关于耶稣的以下几点：**中保、义人、挽回祭、赦免世人的罪。**
- **第一，耶稣是中保。**“在父面前我们有一位中保”，这句话表达，基督徒不幸落入罪中，不会以自身有限的努力来恢复与神的关系，而是由神提出赦罪与恢复的方法，重点在耶稣基督身上。“我们”表示约翰自己也需要这位中保。
- 耶稣是神，耶稣在永恒里与神同在，耶稣是世界万物的创造者，耶稣是神的独生子，他道成肉身来到世人当中，为世人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全备的救恩，耶稣复活升天后，坐在神宝座的右边，将来再来施行神的审判。道成肉身的耶稣是全人全神、真人真神；耶稣是百分之百的人，因此他在神面前代表人；耶稣是百分之百的神，因此在世人当中代表神；弟兄姐妹，这就是“耶稣基督是中保”的意思。这就是耶稣在约翰福音介绍自己时说的，约翰福音十六 28：**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约翰福音三 13：**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
- 提摩太前书二 4-5：**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
- 希伯来书七 20-28：**再者，耶稣为祭司，并不是不起誓立的。至于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因为那立他的对他说：“主起了誓决不后**

悔，你是永远为祭司。”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 he 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合宜的。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耶稣是最完美的大祭司和神人之间的中保。

- 希伯来书九 1-15：原来前约有礼拜的条例和属世界的圣幕。因为有预备的帐幕，头一层叫作圣所。里面有灯台、桌子和陈设饼。第二幔子后又有一层帐幕，叫作至圣所，有金香炉，有包金的约柜，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并两块约版。柜上面有荣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这几件我现在不能一一细说。这些物件既如此预备齐了，众祭司就常进头一层帐幕，行拜神的礼。至于第二层帐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耶稣因着为世人成就的救恩，成为了新约唯一的中保。
- 耶稣是神人之间唯一的中保，这对我们的意思，就是我们可以随时到神的面前祈求，当然也包括罪的赦免。希伯来书四 14-16：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
- **第二，耶稣是义人。**按照原文的次序，“义者耶稣基督”的“耶稣基督”是在“义者”前面。
 - 一方面，耶稣得称为“义者”是因为死在十字架上，完成这“义”的行为。因此，耶稣就能把“义”加给每个与他相通的人，而神也洁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一9）。
 - 另一方面，正如祭司献上祭牲，“义”也包括无瑕疵、无玷污、无罪的意思。弟兄姐妹，因为耶稣无罪，才有资格进到神面前、与神相交、并为罪人代求。
 -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五 21 简单明了地总结了这两点：**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 配合这两方面的含意才是对“义者”的合适了解。“耶稣基督”分别描述中保与神、人之间的关系：“**耶稣**”是指他的人性，藉此与人认同，能代表我们；“**基督**”则指他的弥赛亚职分，能与神面对面相交。
- **第三，耶稣是挽回祭。**“挽回祭”是“中保”工作的基础。因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工作，我们基督徒犯罪时，耶稣就能在天父面前作我们的中保，使我们得赦免。
 - 首先，“挽回祭”表示神是献祭者，而罪是受词，用以强调基督的牺牲在我们罪上的功效，我们得赦免是由于神的信实和公义，而非神的怒气被转移。结果罪被除去，人与神的关系得以恢复。其次，“挽回祭”的目的是安抚神的忿怒，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神是献祭的受词，神接受“挽回祭”，这强调基督的牺牲在神方面的效果。“神的忿怒”强调罪的严重性，与“神的慈爱”没有冲突。此外，“神的忿怒”虽然是神的本性，但可以藉着“挽回祭”转移。神的忿怒不是临到罪人，就是临到神的儿子身上，因此不是我们死就是耶稣基督死。
- **“他为我们罪作了挽回祭”**——这句话的意思，就是神不但是献祭者，也是接受祭物者，同时也是祭物本身。
- **第四，耶稣赦免世人的罪。**耶稣为“全人类”作了赎罪祭，并不能支持普救论，以致基督死的功效自动应用在所有人身上。使徒约翰强调神希望拯救“全人类”，但赎罪祭的效用仍旧及于相信耶稣基督的人。

问题 3: 从第 3-6 节分享, 我们基督徒生命的重要特征是什么? 换句话说, 我们如何知道, 我们是相信神的?

- 第 3-6 节: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 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 却不遵守他的诫命, 便是说谎话的, 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 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 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 使徒约翰回到“神是光”(约翰一书一 5) 的主题, 因为从约翰一书二 3 起提到, 基督徒如何确定自己真正认识神。约翰从神学的问题转变成伦理的问题。
- 认识神的确据是“遵守神的命令”。认识神就是顺服, 顺服是以实际行动来衡量的。约翰不是说, 人认识神之前, 或与神有正确的关系之前, 必须完全遵守神的命令, 完全顺服以至于没有犯罪。遵守神的命令是认识神的试金石、证明、特点, 不是媒介, 更不是前提。认识神的人以信心回应神的启示, 按照神的命令而活。因此, 认识神是在人与神的亲密关系中表达出来。
- 耶稣也多次向门徒想象这一点。约翰福音十四 15-24: “你们若爱我, 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 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 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 就是真理的圣灵, 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 也不认识他; 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 也要在你们里面。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 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还有不多的时候, 世人不再看见我, 你们却看见我, 因为我活着, 你们也要活着。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 你们在我里面, 我也在你们里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 这人就是爱我的; 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 我也要爱他, 并且要向他显现。”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 “主啊, 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 不向世人显现呢?” 耶稣回答说: “人若爱我, 就必遵守我的道, 我父也必爱他, 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 与他同住。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 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 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我们基督徒在主里面, 因此我们必定会遵行主的旨意。
- 约翰福音十五 1-10: 我是真葡萄树, 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 他就剪去; 凡结果子的, 他就修理干净, 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

给你们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我们基督徒与神是有机关系、生命的关系和爱的关系，一个爱神的人，也是与神相交的人，也一定是一个遵守神命令的人。

-
- 反思：我们认识神吗？何以见得？请自由分享。
- 对神的认知不只是理性上知道神的事，更与神有关系，生命经历和经验神，因为认识神包括与神相交，行走在光明中，住在神里面，并遵守神的命令。

问题 4：从第 3-6 节给“爱”一个确切的定义。

- 第 3-6 节：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 这几节经文告诉我们“爱”的真理：爱神就是遵行神的命令；也就是说，“爱主”与“遵守神的诫命”是密不可分的。
- 可见，弟兄姐妹，“爱”就是遵守对方的诫命，尊重对方，委身于对方，成全对方，做对方喜悦的事。我们对配偶的爱，不应该只是嘴头上的“我爱你”，或者心里离不开她、想拥有她的愿望，更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占有对方，而是“爱”是做对方渴求的事、在乎对方的心意、遵守对方的命令。
- 反思：一位弟兄想跟自己的女朋友婚前同居，提出的理由就是“我爱你”；基督徒的女友按照圣经的原则回答说：“如果你爱我，就应该尊重我；爱不只关乎你的欲望，也是我的原则和心意。”求主怜悯我们在各种关系里活出耶稣基督的爱。

- 如此，我们就更能明白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三 4-8 讲论的爱的真谛：**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

第四课：新命令

经文：约翰一书二 7-17

7 亲爱的弟兄啊，我写给你们，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8 再者，我写给你们，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9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10 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11 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哪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12 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13 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14 父老啊，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

15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16 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17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问题 1: **使徒约翰在第 7-8 告诉教会一个什么命令？这命令有何特征？这命令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特征？**

- 第 7-8 节：亲爱的弟兄啊，我写给你们，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再者，我写给你们，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
- 约翰福音二 7 开始新的单元，因为从讨论认识神、顺服神，变成爱的主题，从真基督徒的道德生活转换到爱弟兄的社会伦理。
- 使徒约翰告诉教会一条命令，这命令是新的，同时也是旧的。使徒约翰在这里的讲论是不是自相矛盾？怎么一天命令是新的又是旧的？绝对不是！有神学家说，这两节经文是对整本圣经的总结。

- 神的命令在旧约圣经中以律法（神对人的要求）形式出现，而在新约中以恩典（神藉着圣灵重生我们，给我们能力行出律法）的形式显现。神的恩典和律法是不冲突和矛盾的，而是连贯的。神的命令在旧约圣经是外在的要求（律法），而在新约圣经里，这命令成为基督徒内在的生命，因此是新的。**新约不是废除旧约，而是成全旧约；同样，新命令不过是旧命令的实现。**
- 耶稣基督的真光已经显明，因此旧约圣经的旧命令因着耶稣的救恩成为新命令，神因着耶稣基督的救恩藉着圣灵赐给我们能力活出这旧命令。这就是第 8 节的意思：……**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
- 耶稣自己也在马可福音十二 28-34 如此总结这命令：**有一个文士来，听见他们辩论，晓得耶稣回答得好，就问他说：“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那文士对耶稣说：“夫子说，神是一位，实在不错。除了他以外，再没有别的神。并且尽心、尽智、尽力爱他，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好得多。”耶稣见他回答的有智慧，就对他说：“你离神的国不远了。”从此以后，没有人敢再问他什么。——这命令的总纲就是爱。**
- 耶稣也在约翰福音十三 31-35 给门徒们一个新命令：**他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乐地荣耀他。小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 以西结书十一 14-21：**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人子啊，耶路撒冷的居民对你的弟兄、你的本族、你的亲属、以色列全家，就是对大众说：‘你们远离耶和華吧！这地是赐给我们为业的。’所以你当说：‘耶和華如此说：我虽将以色列全家远远迁移到列国中，将他们分散在列邦内，我还要在他们所到的列邦，暂作他们的圣所。’你当说：‘主耶和華如此说：我必从万民中招聚你们，从分散的列国内聚集你们，又要将以色列地赐给你们。’他们必到那里，也必从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厌的物。我要使他们有合一的心，也要将新灵放在他们里面，又从他们肉体**

中除掉石心，赐给他们肉心，使他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至于那些心中随从可憎可厌之物的，我必照他们所行的报应在他们头上。这是主耶和华说的。——耶和华神将除去我们的石心，藉着圣灵赐给我们肉心，使我们有能力（或者说愿意）遵行顺服神的命令。这就是旧的命令成为新的命令，命令没有变，但神改变了我们的生命和心。这命令之所以是新的，因为这命令于我们不再是外在的要求，而是在耶稣基督里成为了我们生命的真实和现实。

- 耶利米书三十一 31-34：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神将律法放在我们心里，也就是说，神赐给我们圣灵，使我们有能力（或者说愿意）行出他的命令；这就是神与我们的新约，这就是神给我们的新命令。
- 约翰福音一 17：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神的律法和恩典是连贯的，不是矛盾的；使徒约翰在这里所说的新命令和旧命令也是一致的，并没有冲突；旧命令因着耶稣基督的救恩成为了新命令，只有信靠主耶稣，我们才能遵守神的命令。
-
- 反思：我们如何遵守神的命令？请自由分享。
- 以弗所书二 8-10：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我们得救是神的恩典，我们遵行神的命令（行善）也是神的恩典。

问题 2: **从第 9-11 节分享, 我们应该如何具体地活出这命令? 使徒约翰为什么会**
会对教会的弟兄姐妹们有这样的要求?

- 第 9-11: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 却恨他的弟兄, 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爱弟兄的, 就是住在光明中, 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 惟独恨弟兄的, 是在黑暗里, 且在黑暗里行, 也不知道往哪里去, 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 使徒约翰在这里以“爱弟兄”为实例, 来解释前面的新命令; 也就是说, 我们的信仰真实与否, 表现我们如何对待身边的弟兄姐妹; “爱弟兄”是在光明中的表象, “恨弟兄”是在黑暗中的特征。
- 既然“神是光”, 耶稣也是世界的光, 那么我们基督徒“在光明中”是与神(在基督里)分享相同的生命, 活出爱的行为与品格。
- 这里的“爱”与二章 5 节“爱神的心”的“爱”相同。神的爱藉着耶稣表现出来, 因此基督徒应该在基督里, 并藉着耶稣爱弟兄姐妹。弟兄姐妹彼此相爱根植于神的爱, 而这样的表现正是基督徒信心的记号以及美好的见证。我们能爱弟兄, 因为耶稣全然爱我们, 为我们舍己。
- 约翰一书四 13-21 有更加清楚的教导: 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 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 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 神就住在他里面, 他也住在神里面。神爱我们的心, 我们也知道、也信。神就是爱, 住在爱里面的, 就是住在神里面, 神也住在他里面。这样, 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 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 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爱里没有惧怕; 爱既完全, 就把惧怕除去, 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 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我们爱, 因为神先爱我们。人若说, “我爱神”, 却恨他的弟兄, 就是说谎话的; 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 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爱神的, 也当爱弟兄, 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
- 耶稣在登山宝训里有类似的教导; 马太福音五 23-24: 所以, 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 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 就把礼物留在坛前, 先去同弟兄和好, 然后来献礼物。

- 使徒雅各在雅各书二 14-17 的教导是同理：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
-
- 反思：我们如何看待身边的弟兄姐妹们？我们能爱他们吗？为什么？

问题 3: **使徒约翰在第 12-14 节提到哪几类人？并向他们提出了什么属灵事实？使徒约翰写这几句经文的用意是什么？也就是说，这几节经文与前后的经文有何关联？**

- 第 12-14 节：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父老啊，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
- 使徒约翰在这三节经文里分别提到了小子们、父老和少年人，他们是教会里不同的族群，两次提醒他们在属灵上的地位和福气，也是他们的信仰基础：**罪藉着主名得赦免；认识起初原有的（与耶稣基督有生命的关系）；靠着耶稣基督胜过了魔鬼撒旦，基督徒在耶稣基督里面是得胜者；神的道常存在他们心里；他们是因主而刚强。**
- 这三节经文是承上启下。基督徒这些属灵的地位和福气，就是我们能遵行主的命令（第 7-11 节）以及胜过这世界诱惑（第 15-17）的前提和基础。也就是说，因着神在耶稣基督里为我们成就了这一切（我们内在的属灵生命），我们遵行主的命令和胜过世界的诱惑不再是不可能的了。
- 反思：我们知道，我们在耶稣基督里面有何等的地位和福气吗？这些地位和福气对我们的生命有何意义？请自由分享。

问题 4: **从第 15 节分享，我们基督徒在世界上应该有怎样的生活？为什么？**

- 第 15-17 节：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
- “不爱世界”的世界不是指地球或世人，而是指敌对神的世俗态度或价值观。世界是神所创造的，是美好的，但世界因着人的罪而充斥着各种各样抵挡神的价值观和态度。
- 基督徒活在“世上”，却“不属于这世界”，也就是说，我们基督徒生活这个美好的世界上，但不接受世人抵挡神的价值观，因此世人恨他们。这是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七 6-19 的教导：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耶稣差遣门徒进入世界，传福音，为主作见证；我们基督徒生活在世界上，却不被世俗的价值观所捆绑和牵引。
- “世上的东西”未必是指物质的。即使人没有拥有丰富的物质，也像富裕的人一样贪爱物质；当然富裕的人也可脱离物质的辖制与捆绑。我们基督徒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东西，因为爱世界与“爱父”是不相容的。这观点也符合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六 24 的教导：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

问题 5: **使徒约翰在第 16 节具体列举了世上的那些事？这些事有何特征？**

我们基督徒为什么不能追求这些事？

- 第 16-17 节：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 使徒约翰在第 16 节具体列举了“世界上的事”：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
- “肉体的情欲”是“世上的一切”的第一个例子。并非单指官能或性欲及行为，而是指人性所有自我满足的欲望。有些欲望是色欲的、感官的、低俗下流的，有些则是中性甚至从人的角度是高贵的，但都是敌对神，邪恶有罪的。这些欲望正是由肉体而出，由世界塑造，并非由神的灵引导。
- “眼目的情欲”是“世界的一切”第二个例子。“肉体的情欲”与“眼目的情欲”是不同的试探，彼此互补相属但有关联；“肉体的私欲”是人性内在的试探，而“眼目的情欲”则是外在人或事所引起的试探。“眼目的情欲”最大的问题是只看到属世（肉体）层面，而无法看到属灵（属天）的意义，或真正的价值。正如耶稣医治生来瞎眼的人，使他恢复视觉，又引导他看见属灵的事（约翰福音九）。相反，法利赛人自称能看见，属灵上却全然眼瞎。
- “今生的骄傲”是“世上的一切”的第三个例子。不少解经家认为“今生”是夸口、骄傲的受词，也就是“对今生夸口”。由于对今生有不同了解。“今生的骄傲”又可解释为为财物夸口、炫耀财富，或者夸耀自己的生活方式及社会地位，也可能包括以上的含意。有些学者认为“今生”是主词所有格，即“骄傲是由今生而出”或“今生是骄傲的来源”，指人的过度自信是源于物质带来的安全感。世人常看重世界的事，不爱神或属灵的事。
- 这三样事立刻让我们想到，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受试探时的处境。创世记三 1-7：耶和华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

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夏娃受试探被引诱时，也是因着这三方面的罪：肉体的情欲——好作食物；眼目的情欲——悦人的眼目，且可喜爱的；今生的骄傲——能使人有智慧。

- “世上的一切”不是出于神，也因此与父对立，所以属神的基督徒就不应该受那些与神的目标、本性对立的世界。第 17 节讲到具体的原因：**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魔鬼撒旦藉着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引诱我们远离和悖逆神，惟有耶稣基督赐给我们与神同在的生命。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八 51 说：**我是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
- 这些世上的事（老我、罪、试探、引诱……）不会因着我们重生得救而完全消失，因此我们要专心仰望和信靠耶稣，正如彼得前书一 13-16 所教导的那样，对付老我：**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 反思：我们在世上常遇到怎样的试探和诱惑？我们应该如何面对？请自由分享。

第五课：敌基督者

经文：约翰一书二 18-27

18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19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20 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21 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22 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23 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24 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25 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

26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27 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问题 1: *从这段经文分享，“敌基督者”是谁？他们有何特征？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今天我们）如何能够分辨出他们？*

- 第 18-19 节：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
- 这个单元（约翰一书二 18-27）的用词及主题分散，不易分段。
- 使徒约翰告诉教会的弟兄姐妹们，敌基督的首先在末世出现，这是末世的一个特征。其次，敌基督破坏和分裂教会；敌基督者利用末世的最后机会，抵挡耶稣基督，破坏和分裂基督教会，伤害神的儿女。
- 虽然在原文里这个单数名词“敌基督者”前面没有冠词，但指特定的人物。敌基督者试图取代基督或假冒基督，正如耶稣警告，他再来之前有假基督、假先知出

现（马可福音十三 22）。他们是敌对基督信仰和基督教会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敌基督者既是伪装基督，也是敌对基督，既是霸占者，也是对垒者。

- “要来”这个动词在原文中是未来现在时态，表示敌基督者肯定将要来到。虽然这个敌基督者是将来的威胁，但也是即时的、持续的事实：“现在已经有不少敌基督者起来了”。最终的单数敌基督者还未在世界出现，但敌基督者的灵已经在“不少敌基督”心中工作，他们就是离开教会团体的假师傅。使徒约翰告诉教会的弟兄姐妹们，这些“敌基督者”（复数）拥有将来的敌基督者（单数）的灵，他们是指向未来的敌基督者。“敌基督者”的主要特征，就是否认耶稣基督成了肉身来，这正是敌基督者的灵所驱策。
- 也就是说，教会不能只警醒关注将来的那位“大敌基督者”（魔鬼撒旦），也要防备现在就被敌基督者的灵操纵的众多敌基督者（比如：教会的假教师）；这两者是密切相关的，教会绝对不能忽视。
- “他们从我们中间离去”的人曾经是使徒约翰教会的成员，因着教义（特别是对耶稣的看法）不同而离开。此外，从上下文来看，他们不是被逐出教会，而是主动离开，没有再加入另一间教会。他们背叛信仰，否认信仰，与神的恩典隔绝。“我们”与“他们”在第 19 节中就出现过五次，可见，他们离开不表示他们放弃基督徒的身分（他自认为是基督徒），而是成立另一个团体与正统信仰的教会对抗。
- 这些敌基督者离开虽是自愿，却应验神的目的，表明他们不属于基督教会。神的儿女可能因敌基督者离开而痛苦，但结果是有益的：教会得到洁净和教育。“不属于我们”表明他们不是真基督徒，因为只有真基督徒才能归属正确的教会。因此，那些敌对者离开不是真基督徒变节，而是他们从来就不属于真基督徒的教会团体（从开始与到最后离开都不是），因此他们脱离教会。必须注意，敌基督者并非改变宗派会籍，而是拒绝基督教最基本的真理教导。
- 第 21 节：**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
- 敌基督者所讲的是虚谎。约翰要让读者确知他们有圣灵，能明白真理。由此引出与敌对者的尖锐对比：**他们拒绝真理，有邪恶的来源和本质。**
- 敌基督者的谎言可以追溯到魔鬼；约翰福音八 44：**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

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耶稣责备拒绝耶稣的犹太人是被魔鬼掌控；耶稣在这里说，“敌基督者”是虚谎，不是从真理出来的。可见，“敌基督者”背后的势力是魔鬼撒旦。

- 提摩太前书四 1-5：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敌基督者”的主要特征就是离弃真道，顺从魔鬼撒旦的引诱。
- 第 22-23 节：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
- 敌基督者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否认耶稣为基督，否认父神与耶稣的合一关系。
- 在福音书中，“基督”是一个头衔，指神应许他百姓的救主。然而，约翰一书更强调基督的神性，并且表达了“子”与“父”的特殊关系。因此，“基督”与“子”（神的儿子）或“道”同义。换句话说，“耶稣是基督”反映约翰与敌对者在基督论的差异——具有人性的耶稣与具有神性的基督是否同一位。敌对者否认耶稣是基督时，就否认：基督道成肉身、耶稣是“子”，他被钉死的功效。如此否认更严重的后果是，由于父与子合一，否认子也等如否认父。
- 否认耶稣的人，不可能是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二 3 如此宣告说：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
- “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我们基督徒藉着耶稣启示的真理来认识神，因此，拒绝耶稣就等于断绝去到神面前的路。耶稣的救赎之所以有功效，是因为耶稣与神合一，而这个以基督为中心的信仰，正是敌对者试图要否认与摧毁的。
- 约翰一书五 6-12：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 水又用血。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 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神

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耶稣基督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否认耶稣的就必定是“敌基督者”。

-
- 反思：我们在教会里面对什么样的“敌基督者”？他们有何特征？我们如何辨认出他们？请自由分享。

问题 2: *约翰要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今天的我们）如何面对“敌基督者”？为什么？*

- 第 20-21 节：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
- 使徒约翰明显要把敌对者对比自己的读者。由经文推测，可能那些脱离教会的异端宣称自己有特别的知识来源，因此约翰要自己的读者了解，他们是“从那圣者得着膏抹”，才是认识真理的人。这里的“圣者”是指耶稣基督，“膏抹”就是圣灵，得到膏抹就是指一个人成为基督徒，并且神的灵内住在他心里，使他明白真理。
- 我们只能靠着福音真理（神的话）和圣灵面对那“敌基督者”；“从那圣者受了恩膏”——神藉着圣灵将福音真理赐给我们。
- 换句话说，弟兄姐妹，面对“敌基督者”的攻击，我们基督徒的制胜之道不在于自身的能力，而是神的话和圣灵。
- 第 24-25 节：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
- 应对“那敌基督者”，要我们将神的道常存在心里。因着神的道，我们住在圣子耶稣里，也住在父神里；若能持定父神藉着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永生，我们就能胜过那“敌基督者”。
- 简单地总结说来，应对“敌基督者”方法，就是相信神的道、相信耶稣与父神的合一，相信神在耶稣基督里面赐给我们的永生。

- “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使徒约翰藉着这句话鼓励读者（我们），让福音不断影响我们的生命，控制我们的思想行为，使我们每个决定都由神的话引导。简而言之，面对异端的影响与攻击，使徒约翰的策略是勉励基督徒回想、顺从过去所接受的福音真理；神已经在耶稣基督里将福音真理完完全全地启示给我们，并且藉着圣灵让我们越来越地领受这福音真理。这策略在新约时期以至今天的教会都适用。
- 彼得后书一 3：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神已经在耶稣基督里将福音真理完完全全地赐给我们，我们只有靠着圣灵去领受；我们不需要其它的教导。
- 希伯来书四 12-13：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神的话能显明我们一切的心思意念。
- 第 26-27 节：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 这里我们看到，那些敌对者虽然已经离开了教会，但仍然不断地用各种方式欺骗引诱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使他们放弃纯正的信仰以及与使徒相交。使徒约翰提醒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从主领受的恩膏是“在你们里面”。基督徒与敌基督者最重要的分别不在于知识和德性的高低，而在于基督徒有“从主领受的膏抹”。“膏抹”指圣灵，基督徒在信仰生活开始时接受圣灵，即初信时领受神的话，也领受圣灵。
- 由于基督徒里面有主的膏抹，就领受属灵的指导，就不需要别人的教导，圣灵会教导神的子民，会“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真理”。同样，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三 18 为教会的弟兄姐妹们祷告，藉着“基督的灵”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时何等长阔高深。
- 使徒约翰提醒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只有我们顺服圣灵的感动，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圣灵使我们明白神的旨意以及神的教训，我们就能以真理应对那敌基督者；也就是说，圣灵膏抹的教导使基督徒免受假教师的迷惑欺骗。

- 圣灵能让我们明白和领受福音；若不符合圣经真理的福音出现，圣灵会帮助我们分辨，因此彼得保罗在加拉太书一 6-9 提醒教会的弟兄姐妹们：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 约翰福音十四 15-17：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我们要靠着圣灵应付“敌基督者”。
- 约翰福音十六 4-15：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因为我与你们同在。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圣灵教导我们真理，真理是我们应对“敌基督者”的最佳武器。
-
- 反思：我们应该如何面对教会里出现的异端邪说？请举例分享。

问题 3: *从这段经文分享，父神、耶稣基督和圣灵有怎样的关系？他们为世人成就了什么？*

- 第 23-25 节：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面，也必住在父里面。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
- 这里我们看到圣父与圣子的合一关系。
- 同时，圣父与圣子合一地将永生赐给我们。
- 约翰福音十四 9-14：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圣父和圣子是完全合一的关系。
- 约翰福音十 30：我与父原为一。
- 约翰福音三 16：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神藉着耶稣基督赐给我们永生。
-
- 第 27 节：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 在这段经文中，我们也看到了耶稣与圣灵的关系：基督徒的膏抹来自耶稣，而圣灵教导我们要住在耶稣里面。圣灵叫门徒想起耶稣的话（约翰福音十四 26）；而论到圣灵，耶稣也说：“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把从我那里领受的告诉你们”（约翰福音十六 14）。
- 同样，这里也显出基督徒与神的密切关系。一方面，信主的人就是接受膏抹（圣灵）的人，既有膏抹在自己的生命中，就可以得到膏抹的教导。另一方面，人的责任是住在耶稣里面，这命令也是膏抹（圣灵）对基督徒的教导。如此，我们在这段经文中看到，膏抹（圣灵）、基督徒与耶稣的关系是彼此互动，合而为一的。

- 反思：我们如何理解圣父、圣子和圣灵之间的关系？请自由分享。

第六课：神的儿女

经文：约翰一书二 28-29

28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29 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约翰一书三 1-10

1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2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3 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洗净自己，像他洗净一样。4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6 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7 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8 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9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10 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问题 1: *从约翰一书二 28 分享，我们如何住在主耶稣基督里面？住在主里面，当主再来的时候，我们会有怎样的心态？为什么？*

- 约翰一书二 28：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 使徒约翰称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小子们”，表示亲爱的关系。因着爱，使徒约翰劝戒教会的弟兄姐妹们“要住在主里面”。虽然他已经提过这个劝勉（约翰一书二 6），但觉得有必要重申。
- “住在主里面”就是活在与主耶稣的生命关系中，相信和信靠主耶稣。正如耶稣自己在约翰福音十五 4-7 所说的：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

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 为了激励基督徒住在主里面，约翰提到两个好处。从正面的角度：主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从负面的角度：主再来的时候，我们也不至于惭愧地躲避了。
- 基督徒是神的儿女。当耶稣再来的时候，因着耶稣基督的救恩以及我们个人的信，我们可以坦然无惧，不至于惭愧，因神在耶稣基督里面看我们为义人、为圣洁。
- 在约翰一书里，基督徒坦然无惧是基于神的关爱（约翰一书四 17-19），由圣灵所赐（约翰一书三 21-24）。从上下文来看，基督徒在基督显现时能够有信心和勇气，是因为与主耶稣有正确的关系，这关系是承认耶稣是基督（约翰一书二 22），以及继续住在主里面的结果。
- 耶稣在约翰福音五 24-29 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主耶稣再来，施行审判时，我们复活得生，因我们信靠主耶稣基督。
- 约翰一书四 17-19：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因着神的爱，我们基督徒在耶稣再来时不会惧怕。
- 约翰一书三 21-24：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

令彼此相爱。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耶稣基督藉着圣灵内住在我们心里，他再来时，我们不至惧怕。

- 约翰一书二 22：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我们与父神正确的关系取决于，我们认耶稣基督；我们若认耶稣是主，当主再来的时候，我们就坦然无惧。
- 约翰一书二 24：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若我们常住在主里面，主再来的时候，我们就坦然无惧。
-
- 因此，我们基督徒信仰生活的主要内容就是信靠、服事神，以及等候耶稣基督的再来。正如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一 9-10 讲述的：因为他们自己已经报明我们是怎样进到你们那里，你们是怎样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儿子从天降临，就是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
- 反思：我们如何住在主里面？我们在主里有怎样的盼望？我们如何活出这样的盼望？请自由分享。

问题 2：从约翰一书二 29 分享，我们如何作公义之人？

- 约翰一书二 29：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 约翰一书三 7：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
- 第 29 节由强调基督徒面对耶稣，过渡到强调耶稣的特质，并指出神的儿女与耶稣的属性相符，不只住在主里面，也能在生活中行公义。
- 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是“公义之人”，不是因为我们的所行的有多公义，而首先是因为神在耶稣基督里面重生了我们；换句话说，因为神在耶稣基督里重生了我们，所以神赐给我们愿意的心和能力，行出主的公义，因为主自己是公义的。
- “行公义”与“从他生的”的关系如同人在家庭中，父母如何把他们的特征传给儿女，同样，在属灵的家庭中，神照样把他的特质传给我们。换句话说，一个人行公义不是出自个人的德行，也不是成为神儿女的条件，而是成为神儿女的结果。

- 正如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五 17 如此描述基督徒的生命：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我们基督徒行义，因为神使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成为了新造的人。
- 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二 8-10 如此解释我们基督徒的善行（义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我们的生命是神的工作，包括我们的义行（善行）。
- 然而，“行公义”这种与神相似的特质除了来自神的赏赐（神在耶稣基督里重生了我们）之外，也是出于基督徒意志上的模仿。正如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二 6 写到：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 效法神（效法耶稣）也是约翰一书的一个重要主题。对使徒约翰而言，一个人像神（基督）不只是来自神的属性，也包括我们基督徒对耶稣基督的模仿。
- 约翰一书二 6-11：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亲爱的弟兄啊，我写给你们，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再者，我写给你们，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哪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我们基督徒应该效法耶稣基督的爱。
- 约翰一书三 16-18：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我们基督徒也效法耶稣基督的公义和圣洁。
-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十五 1-6 也教导教会的弟兄姐妹们效法耶稣基督：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

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
- 反思：我们如何作“行公义之人”？请从“神的特质”和“我们的效法”两个方面具体分享？

问题 3: **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有什么样的身分？这身分有何特征？**

- 约翰一书三 1-2：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
- 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因神的慈爱在我们生命中彰显。也就是说，“神儿女的身分”不是我们赚取的，而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
- “世人不认识我们，是因为他们不认识父。”这句话解释世人对待基督徒的态度。世人不认识我们是因为我们是神的儿女，是来自神；基督徒与世人有清楚的分别，并因世人与神敌对，所以世人不认识重生的基督徒。世人与基督徒有不同的父（神与撒旦）。“世人”在原文中可作“世界”，指未重生的人，他们与神为敌，自然不认识从神而生的人。“不认识父神”说明世界不认识基督徒的原因。
- 由于世界败坏，与神敌对，神的儿女因此遭世人拒绝和恨恶，耶稣早已在约翰福音十五 18-十六 4 作出警告：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为他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恨我。”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我已将这些

事告诉你们，使你们不至于跌倒。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他们这样行，是因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

- 弟兄姐妹，虽然被世界所恨恶是不愉快的，但最终这是蒙神所爱的确据，而这样远比被世界恨恶更加重要。
- 反思：我们确切地知道，神在耶稣基督里面赐给我们“神儿女的身分”吗？我们如何看待这个身分？请自由分享。
- “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像神的观念是可以追溯至旧约，因为神造人时说：“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照我们的样式造人”。有神学家认为，“像”神是指与神在属灵上合一，或指道德（圣洁）上像神。虽然新约圣经提到，主再来时我们都要被改变，分享神的荣耀，不过，我们将来如何像神仍然是奥秘，只有到那日才会揭晓。
- 另一个问题是，神既是不能看见的，我们如何能像他？使徒约翰说“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我们基督徒将来会被改变既是真实的，神也应许我们将来不再是对着镜子观看，而是面对面看见神。我们基督徒可以藉着耶稣看见神（约翰福音十四 9），不但如此，看见神以及与神有亲密的关系是人类终极的盼望（启示录二十二 4），这也是永生的应许有价值的地方。使徒约翰在此无意揣测神的样子，却强调我们将来对神的认识及与神的关系，都远远超过现在。
- 看见神就是像神的结果。因此，我们基督徒今生像神的过程已经开始，到我们真正看见神时，这个过程才会完成，也就是说，我们基督徒将来比现在更像神。“真相”是强调我们不再藉着模糊不清的镜子看神，而是面对面看见荣耀的神。这里也可以看到神儿女的本质于现在与未来的连续性：我们现在像耶稣，将来也会像神；我们活在“已经开始，但还没完成”的状态中。
- 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三 3-4 非常贴切地表述了基督徒的这一状态：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我们现在像神，将来与耶稣基督同享神全然的荣耀。

- 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三 20-21 如此劝勉基督徒等候耶稣基督的再来：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将来见主耶稣的面时，我们的身体也将会被改变的与他相似。
-
- 反思：我们基督徒像神，但却活在“已经开始，还没有完成”的状态中。这状态如何激励我们信靠神，过信仰生活？请自由分享。
- 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得着神儿女的身分，这是神藉着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工的结果。使徒保罗在罗马书八 14-17：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问题 4：“神儿女的身分”对我们有何要求？

- 第 3 节：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
- 神的儿女在将来有极大的盼望，这成为基督徒在世上过洁净生活的动力。盼望是洁净生活的开始：盼望不是基督徒洁净的必要条件，但洁净却是盼望的必然结果。“洁净”一词在约翰一书里只在此处出现，有道德和伦理的意义，就是圣洁的生活或脱离犯罪的生活，是藉耶稣的血得以洁净。洁净自己与耶稣的洁净都是约翰的教导，并且对圣洁生活及属灵成长都是重要的。然而，耶稣的洁净是个人自洁的基础。
- 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 3 对门徒们说的：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话，已经干净了。——我们因神的话得洁净。
- 从约翰一书可见，“洁净自己”的动力来自：当人与神的关系越亲密，就越意识到需要脱离道德的黑暗；基督徒像神的盼望越强时，就越会驱策自己在生活上自洁。也就是说，洁净自己是基于神丰富的恩典以及神将要成全的救恩。
- “像”暗示耶稣的洁净是基督徒自洁的榜样。新约虽然没有应许基督徒在世时能够完全无罪，但基督徒在追求属灵的生活上有清楚的目标：像基督一样洁净。“像”的关键在于耶稣的洁净，约翰不是说：像基督“洁净自己”一样，而是像基督一样

“洁净”。耶稣不需要“洁净自己”，因为他是洁净的，而且永不改变，因此没有自洁的可能与必要。既然耶稣是洁净的完美典范，因此基督徒的生活就不是由其他人的生活来衡量，而是以耶稣为标准。

- 反思：我们基督徒为什么要过洁净的生活？应该如何过洁净的生活？请自由分享。
- 既然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就要活出圣洁的生活，因为圣洁是神的本性。利未记十一 44-45：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 彼得前书一 13-16：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神在耶稣基督里面呼召我们过圣洁的生活。
- 彼得前书二 9：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作为神圣洁国度里的子民，过圣洁生活是我们应尽的本分。
- 歌罗西书一 9-14：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地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的多知道神，照他荣耀的权能，得以在一切的力上加力，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神在耶稣基督里拯救我们，为要我们过圣洁的生活，行事为人对得起主。
-
- 反思：圣洁并不是我们基督徒的生活现实，而是主耶稣基督的真实。所以，弟兄姐妹、各位朋友，惟有我们紧紧跟随主耶稣，靠着圣灵，活在耶稣基督的赦免当中，我们才能过圣洁的生活。

- 约翰一书二 1: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只有在耶稣基督里，我们才能过圣洁的生活。**
- 以赛亚书一 18: **耶和华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如论我们的罪有多深重，只要我们悔改，耶和华神必定会赦免，这是我们圣洁生活的基础和前提。**
-

问题 5: **耶稣降世为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为世人成就了什么？**

- 使徒约翰在这段经文中提到三个方面。
- 第一，约翰一书三 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主耶稣降世为人，在十字架上背负了世人的罪和不义。**
- 第 5 节提到耶稣不只是神的启示者，也是人的救赎者。“为了除掉罪”表达耶稣显现的目的。约翰一书一直强调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显现，解决人的罪。神差遣耶稣成为赎罪祭，藉着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耶稣成为神的羔羊，流出来的血为人赎罪。耶稣来到世上是要除掉世人的罪，而不仅是担当、背负我们的罪。由此可见神奇妙的爱，就是人犯罪后，仍藉着耶稣除掉罪，而不是除去世人。
- 约翰不只指出耶稣要除掉人的罪，更强调耶稣无罪。耶稣不但没有犯罪，耶稣的本性更是“无罪”；无罪是耶稣基督的本性，不论是过去在世上，还是现在与父神同在。如果耶稣显现的目的是要除掉人的罪，并且耶稣的本性是无罪，那么“住在耶稣里面的”就应该不犯罪。
- 哥林多后书五 21: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 第二，约翰一书三 8: **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主耶稣为世人战胜了魔鬼撒旦，我们只需要信靠耶稣，活在他的得胜中。**

- “显现”在约翰一书通常用来指耶稣道成肉身或再来，是过去时态，表示耶稣显现是过去的事。耶稣在肉身的显现，由出生、成长、事奉、受难，到复活及升天，都是为除去世人的罪；耶稣的救赎工作与耶稣的生与死有关。
- 从“除灭魔鬼的作为”可以看到“已经”与“尚未”之间的张力。魔鬼已经被击败，现在仍持续，但最终会在末世来成全。魔鬼的工作被除灭时，他的影响里和能力也一并消灭。虽然魔鬼现在仍然忙于自己的工作，但基督徒可以在基督里不受魔鬼辖制。既然耶稣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基督徒的行为就不应与罪或魔鬼同调。就效果而言，神的儿子显现不只除灭魔鬼的作为，也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
- 反思：神在耶稣基督里战胜了魔鬼撒旦，我们基督徒跟随耶稣，活在耶稣基督的得胜中。这就是我们的信仰。
- 第三，约翰一书三 9：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神在耶稣基督里重生了我们，赐给我们永恒的生命。
- 约翰福音三 16：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

问题 6： **神的儿女与魔鬼的儿女有何本质的区别？这样的区别从何而来？**

- 约翰一书三 4-10：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 使徒彼得在这段经文中着重讲到“罪”。“犯罪”明显对比第 3 节的“洁净自己”。
- “罪”可定义为“作不法的事”与“不义”等。古典希腊文的“罪”是指没有达到固定目标，正如战士没有击中敌人，或者旅客走错路。然而，圣经对罪的看法却不同，在新旧约里，罪的观念与神有关，用来描述远离神的义路。就本质而言，罪具

有主动性。换句话说，罪是个人的选择，故意违背神的律法，因此与神为敌，与魔鬼相关。犯罪的结果是与神隔绝，犯罪的人也成为罪的奴仆。

- **神的儿女是属神的，因此不会犯罪；而魔鬼的儿女是属魔鬼的，因此会犯罪。**
使徒约翰分辨魔鬼的儿女，不是藉着教义，而是基于行为。
- 我们在第四个问题中已经分享了神在耶稣基督里为世人成就的救恩。**神的儿女不犯罪，是因为基督徒住在耶稣基督里面，并且认识耶稣基督，耶稣基督是圣洁的、无罪的，我们的内在生命里有耶稣基督的特质。**犯罪的人不只由魔鬼管辖，他们的罪恶活动也是源自魔鬼。
- 值得我们留意的是，约翰处理魔鬼与人类的关系时，选用词汇特别小心。虽然称敌对者是“出于魔鬼”，并且是“魔鬼的儿女”，却没有称敌对者是“从魔鬼生的”，如同称基督徒是“从神生的”。因为就约翰的神学而言，“从神而生”的相反是“从肉身生的”，而非“从魔鬼生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只有神才能赐生命给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魔鬼没有创造生命的能力，只会带来死亡。不信的人之所以成为魔鬼的儿女，不是魔鬼的行为，而是他们拒绝相信耶稣。因为他们的行为是邪恶的，所以他们看来像魔鬼。
- 魔鬼的工作是分裂神与人的关系。
- 从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中可以整理出魔鬼三方面的工作：**第一，他犯罪，也诱人犯罪；第二，魔鬼杀人，所以该隐杀亚伯，犹太人想要杀耶稣，都可以追溯到魔鬼身上；第三，魔鬼说谎，也是说谎者的父，难怪假先知及敌对者想要用谎言来欺骗基督徒。**
- 犯罪使一个人出于魔鬼，甚至像犹大一样成为魔鬼。魔鬼使人犯罪，而犯罪也包括不行公义与恨弟兄。
- 耶稣在约翰福音八 42-47 就如此指出犹太人不信的问题是出于魔鬼：**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你们中**

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

- 约翰福音八 31-38：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自由’呢？”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耶稣指责不信他的犹太人的父是魔鬼。
- 基督徒不能犯罪的最终原因是：主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住在主里面，我们才不犯罪。我们基督徒既然是从神生的，并有神生命在我们里面，这就成为基督徒不能犯罪的基础。“从神生的”不是神单方面的超自然行动，也要由神的儿女的道德生活来证明，因为基督徒的行为是由救恩所支配的。正如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二 8-10 宣告的：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第七课：彼此相爱

经文：约翰一书三 11-18

11 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12 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13 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14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15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16 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17 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18 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面。

问题 1：从第 11-12 节分享，我们为什么彼此相爱？我们应该如何彼此相爱？

- 第 11-12 节：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
- 我们彼此相爱，因为这是主耶稣的命令。“彼此相爱”的信息是引述耶稣的命令。约翰福音十三 34-35：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 约翰福音十五 11-17：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
- 我们彼此相爱的核心基础，就是我们不应该属于那恶者，而属于神。使徒约翰用该隐和亚伯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 提及“该隐”是约翰一书唯一一次引用旧约的事件。约翰描述“他是属于那恶者的”。“属于”表示该隐的属灵来源，该隐可以自由地选择所做的，但他的行为与本性则反映他的来源：那恶者。该隐出于那恶者一事，正可以说明三章 8 节那些犯罪的人是出于魔鬼：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 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八 42-47 对犹太人说的一样：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犹太人不能接受从神来的耶稣，是因为他们被魔鬼撒旦所诱惑和掌控。
- 反思：我们是属神的，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应该如何学习彼此相爱的功课？请自由分享。

问题 2：从 13-15 节分享，世人为什么会恨基督徒？基督徒信仰生活的核心是什么？基督徒与世人有何本质的区别？

- 第 13-15 节：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
- 使徒约翰在第 12 节提到该隐恨他的弟兄，到第 13 节造成更大的冲突：撒旦影响的世人会恨神的儿女。该隐与亚伯的故事显示邪恶与公义对立，是自有人类以来没有停止过的。使徒约翰提醒读者，“恨”仍然是这个世界对神的儿女的反应。
- 我们可以如此理解第 12-13 节：该隐是出于那恶者的，杀了自己的兄弟是因为他的行为邪恶，而他的兄弟是公义的；因此，出于那恶者的世人恨你们也不要感到惊奇，因为你们的行为是公义的。

- “世人若恨你们”是条件句，不只呈现一个可能性或将来发生的事，而是现在的事实。在原文中，“恨”位于强调位置，凸显世人对基督徒的态度；“世人”指敌对神的，并在撒旦权势底下的人。世人恨基督徒不只是因为基督徒彼此相爱，而是因为世人与基督徒有完全不同的属灵来源：**世人是出于魔鬼，基督徒是出于神。世人先恨耶稣，继而恨神、恨基督徒。**
- 约翰福音七 7：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正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
——世人恨耶稣，因耶稣显明了世人的恶。
- 约翰福音十五 18-27：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为他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恨我。”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 约翰福音十七 14：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
-
- 反思：世人为什么不能理解我们基督徒？我们有没有经历过世人的恨？请举例分享。
- 使徒约翰还告诉我们，恨人的就是在黑暗里，而光显出他们的行为邪恶。因此，作恶的就恨光，以至住在光明中的人自然成为在黑暗中的人仇恨的目标。
- 约翰福音三 16-21：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

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 不过，弟兄姐妹，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世人恨基督徒可以印证基督徒的道德身分，如同该隐杀亚伯，就显明该隐的行为是邪恶的（黑暗中），而亚伯的行为是公义的（光明中）。
-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这句经文的意思是：我们知道自己已经出死入生，是因为基督徒彼此相爱。因此，彼此相爱是神儿女的记号，也是出死入生的证据。一个人不能藉着爱弟兄成为神的儿女，但爱弟兄是拥有属灵生命的证明。
- **“出死入生”**的含意与得永生相同，得永生就是看见或进入神的国；藉着耶稣基督，神把永生赐给来到神面前的人。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在过去属灵上死的，现在在属灵上是生的。
- 约翰福音五 24：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 约翰福音十七 3：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 以弗所书二 1-5：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
- **“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使徒约翰正面讨论爱的主题后，在从反面说明。爱可以试验出一个人是否有永生；同样，恨也可以试验出一个人是否在死亡里。使徒约翰不是说，不爱弟兄会在属灵上死亡，而是他会留在原来的属灵状态。

- 由此可见，信仰与爱心的行动不可分割，即使一个人宣称自己有正确的信仰，但如果不能爱弟兄姐妹，就仍然留在死亡和黑暗的领域。约翰必须强调，没有人能够逃避这个诫命，因为这是生命与死亡的分别。
-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使徒约翰之所以把“恨”等同“杀人”，是引述耶稣的观点，就是把内在的态度等同外在的行为。从法律的角度，恨与杀人不同，但从神的角度，两者没有分别。恨与杀人同属撒旦管辖的道德范畴，与属于神、充满光明和爱的国度，成为强烈的对比。使徒约翰以“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来支持他的叙述。
- 马太福音五 21-30：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时，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在神圣洁的标准中，恨就是杀人，淫念就是淫行；神看重我们的内心。
- 反思：我们如何靠着住保守内心的圣洁，以致彼此相爱？请自由分享。

问题 3: **从第 16 节分享，爱是什么？**

- 第 16 节：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
- 论述负面的“恨”与“杀人的”之后，约翰又回到爱的证明主题。第 14 节提到神儿女出死入生的证据是爱，现在呈现死的榜样：**基督为我们舍命**。从上下文可以看到显明的对比：该隐杀人对照基督舍己。基督舍己成为神儿女的榜样：我们也应当为弟兄舍命。

- 耶稣舍命是自愿而主动的行动。在约翰福音里，耶稣完全控制周遭的环境，包括被捕、受审及钉十字架。耶稣论到自己是好牧人，要为羊舍命。在最后的晚餐，耶稣以为朋友舍命的爱，暗示他对门徒的爱。不过耶稣不是口头谈论舍命，而是在十字架上交出生命，成就爱的救赎。因此，舍命对耶稣而言不是理论或高调，而是具体的行动，以十字架上的牺牲为最高表现。
- 约翰描述耶稣的爱，没有停在他为我们舍命，而是乘势提出另一个平行语句：我们也应当为弟兄舍命。耶稣舍命激励基督徒效法自己，也是为弟兄舍命的基础事实。
- 由此可见，爱就是舍己，正如耶稣为世人舍己一样。
- 反思：什么是“舍己的爱”？我们又如何活出来？请自由分享？
- 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 12-13 鼓励和提醒门徒们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
- 罗马书五 6-8：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神的爱具体体现在耶稣基督为世人舍己。
- 腓立比书二 5-11 如此总结了耶稣的舍己：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

问题 4：从第 17-18 节分享，我们如何具体地学习彼此相爱的功课？我们彼此相爱的总原则是什么？

- 第 17-18 节：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

- 为弟兄舍命是效法基督的最崇高表现，但也不能忽略生活上的关爱行动。为弟兄舍命是不常有的，但以财务帮助有困难的弟兄可以经常发生。神要我们在大小事上证明我们对弟兄的爱。我们基督徒需要学习的一个功课，就是应该有怜悯心肠。
- 基督徒效法基督爱人，这爱由神来的，而具体表现在物质上，如帮助有需要的弟兄姐妹。这种表现也成为一个人是否具有属灵生命的标记与试金石。**就如第15节提到，神的生命不会住在一个杀人凶手身上；同样，神的爱也不会住在一个吝啬的人身上。**
- 雅各书二 14-17：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既然信心需要行为来证明，同样，爱心也需要藉行动来考验。
- 耶和華神早在以赛亚书一 12-17 劝戒以色列百姓以实际行动活出信仰：你们来朝见我，谁向你们讨这些，使你们践踏我的院宇呢？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恶的；月朔和安息日，并宣召的大会，也是我所憎恶的；作罪孽，又守严肃会，我也不能容忍。你们的月朔和节期，我心里恨恶，我都以为麻烦；我担当，便不耐烦。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辨屈。
-
- 爱心的最崇高表现是舍命，而帮助物质上有需要的弟兄姐妹，就是具体表现。另一方面，约翰不是标榜施舍财物是基督徒表现爱心的唯一方式，甚至以社会救济代替福音宣传。使徒约翰是强调有爱心的基督徒会以行动表现，于是举例说明。
- 总之，弟兄姐妹，在这里我们了解到：爱是最伟大的，也是最具体的。爱不是感觉或只用来讨论的一个话题，而爱是具体的行动，更是活在耶稣基督的真理里面。

- 反思：我们“彼此相爱”，具体表现在什么地方？请自由分享。

第八课：在神面前安稳

经文：约翰一书三 19-24

19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20 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21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22 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在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23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24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问题 1：从第 19-20 分享，我们基督徒在神面前有怎样的心态？为什么？

- 第 19-20：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
- 约翰一书三 19-24 的思路发展是由“我们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这句话来决定的。我们基督徒属真理，遵行耶稣基督彼此相爱的命令，因此我们有三方面的益处：
1、有真理的确据（第 19-20 节）；2、有祷告蒙应允的信心（第 21-23 节）；
3、确知自己与神密切相交（第 23-24 节）。
- 我们可以从第 18 节思考这段经文的思路：因为第 18 节提到基督徒彼此相爱的行动是出于真理，藉此基督徒确知是属真理的。话句话说，行为反映我们与神的关系。
- “属于真理”这句话指出，遵行彼此相爱的命令的基督徒，是属于神的真理范围之内。由于真理是神的属性，而神也是真理的源头，因此属于真理就是属于神或者说“从神生”。爱的行为是基督徒信仰确据的试金石，因为真爱是重生或圣灵内住的证据。爱以行为表现，而不是在脑海中或感觉而已。由基督徒彼此相爱可以确知他们属于真理，因为爱的果子就是信仰的确据。
- “安稳”（“心安理得”）这词有说服、劝服、信服、顺从、信任等意思，“作安抚、抚慰”更符合上下文。因为这几节经文讨论基督徒在神面前的确据，特别在我们

的良心定自己的罪的时候。使徒约翰没有提到什么原因使“我们的心责备我们”，不过当我们基督徒的良心有怀疑或被定罪时，就需要有从神来的抚慰。

- 我们基督徒在神面前得抚慰，不是对自己有正面的看法，而是认识自己在神面前的事实，或者说，我们基督徒有神这位见证人的支持。使徒约翰告诉我们，我们可以放心信靠神的判断，因为神知道我们的一切，虽然我们被自己的良心定罪，还是可以心安理得。
- 既然我们基督徒属于真理，如果我们彼此相爱，就可以在神面前心安理得。即使受到良心谴责，也可以把事情带到神面前判断，“因为神比我们的心大”。
- “神比我们的心大”指出神的慈悲，意思是：由于神知道一切，即使我们基督徒受到良心谴责，神也会赦免一切罪过。良心有时是不正确或不公义的，但我们基督徒可以把自己的良心呈现在神面前。神知道我们的动机和决心，意味着神会比我们的良心更慈悲。所以，“大”是“更大的慈悲”的意思。这样，神的恩典与饶恕超过我们内心的光景，神的尺度比我们自己的尺度更宽广。由于神知道一切，而神是公正的，比我们基督徒的良心有更客观的判断。
-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四 1-5 作了类似的教导：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
- 弟兄姐妹，我们由“他比我们的心大”及“知道一切”两句话可以知道：人的良心不是审判的终极标准。我们基督徒既然蒙神的大能保守，就不怕良心的控诉，因为神清楚认识他的羊，这种认识使神的儿女感到安全稳妥。就是这样的“知道”，才能安抚受良心谴责的基督徒。
- 在约翰福音二十一 15-19 节中，彼得与耶稣的一问一答也能说明这一点：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

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吧！”——面对耶稣的问题：“你爱我吗？”，彼得的内心谴责自己，但他仰望耶稣，因他知道耶稣比他更了解自己，耶稣也随后呼召他：“你跟从我吧！”

- 或许，约翰一书 5-10 能帮助我们理解这一点：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只要我们承认自己的罪，神就赦免我们，我们不需要以致活在罪中或者罪的谴责中。
- 反思：我们基督徒不要活在良心的自责当中，而更应该在神的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因为神比我们更认识我们自己，在神有丰富的怜悯和恩典。我们如何能在神面前有这样的心态？请自由分享。
- 弥迦书七 18-20：神啊，有何神象你，赦免罪孽，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必再怜悯我们，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你必按古时起誓应许我们列祖的话，向雅各发诚实，向亚伯拉罕施慈爱。
- 诗篇三十 4-5：耶和华的圣民哪，你们要歌颂他，称赞他可纪念的圣名。因为，他的怒气不过是转眼之间。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
-

问题 2：从第 21-23 节分享，我们基督徒会有怎样的祷告生活？原因何在？

- 第 21-23 节：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 我们的心之所以不再责备，是因为在神面前已经解决了问题。“心若不责备”不表示基督徒不会犯罪，而是表示罪不是成为我们在神面前安稳的障碍物，特别向神认罪时。人会因为不同原因而受到良心谴责，但这样不是基督徒生活的常态，因为我们基督徒在父神那里有维护者，就是义者耶稣基督，为基督徒作了赎罪祭。
- 罗马书十四 22：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不自责，就有福了。
- 正如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二 1-2 向我们陈明的：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 “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的结果是与神相交，不是被神审判，而是“坦然无惧”。从这两节经文中，我们看到，我们基督徒在神面前坦然无惧是从没有受良心谴责而来，也为我们提供了祷告的动力：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
- “从他得着”表示我们基督徒祈求之所以得到不是偶然，而是神的回应。
- 紧接着，使徒约翰指出基督徒祷告蒙应允的原因：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作他所喜悦的事。“因为”表示基督徒得到所求的原因，而不是祷告蒙应允的根据；这个连接词令我们有错觉，以为基督徒遵守神的命令，行神所喜悦的事，所以神应当答应我们的祈求。然而，“因为”可以视为条件，即神听祷告时因为基督徒遵守神的命令，行神所喜悦的事，而不是因为基督徒的功劳。
- 神回应祷告，可以由耶稣与天父的关系来说明。耶稣在世的生活与神完美契合，并且完全倚靠神、顺服神；耶稣知道神常听自己的祷告。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八 29 说：“……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作他所喜悦的事。”

- 父神与主耶稣的关系成为耶稣与门徒的榜样，也就是说，神回应我们基督徒的祷告是由客观即道德的理由。在约翰福音里，祷告蒙应允有一个条件：**就是我们基督徒在耶稣里面，耶稣的话也在我们基督徒里面**。使徒约翰在此强调祷告蒙应允的两个条件：**1、基督徒的良心没有受责备；2、遵守神的命令**。这样不代表基督徒顺服神，就配得神答应我们所求。真正的意思是，我们基督徒在清洁的良心下遵守神的命令时，我们的意愿就符合神的旨意，也可以合理地期待神应允我们的祷告。
- 我们可以以一个（不太恰当的）实例来说明这一点：当父母给孩子十块钱，孩子按照父母的心意合理地花，那父母就更愿意继续把钱托付给孩子；但孩子若胡乱地糟蹋钱，那父母还甘心把更多的钱给孩子吗？我们的祷告不也一样？若我们按照神的命令行，神就更愿意回应我们的祷告。
- 神的命令具体有两点：**相信耶稣基督和彼此相爱**。我们基督徒所信的是“神儿子耶稣基督的名”；“名”在圣经不只表示一个人的称呼，更代表一个人本身及他所行所是，因此包括他的身份、地位、权柄。“他儿子”强调耶稣的神性及他与父神的独特关系，因此，耶稣能成为人与神之间的救赎维护者。耶稣在圣经里的意思是“耶和华是拯救”，表明耶稣道成肉身，是要救赎他的子民；“基督”是“弥赛亚”，显明耶稣的身分。值得注意的是，“耶稣基督”的双重称呼，可以代表早期教会基督徒信仰的告白。因此，“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就是信靠耶稣：**神的儿子、无罪的人、道成肉身的神、救主弥赛亚，以及一切代表他身分地位的独特本质。信耶稣就是完全接受耶稣所是**。
- 耶稣也很清楚地提到神命令的这两点内容。耶稣在约翰福音六 26-29 提醒门徒们，神的命令、信仰的核心内容就是相信耶稣：**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
- 耶稣也在约翰福音十三 34-35 提到神命令的另一点：**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 耶稣自己也将这两点结合在一起。马可福音十二 28-31：有一个文士来，听见他们辩论，晓得耶稣回答得好，就问他说：“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神最大的诫命就是爱神和彼此相爱。
- 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五 1 从另外的角度分享了神的命令：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比爱从神生的。——凡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一定会彼此相爱。
- 反思：请自由分享我们的祷告生活。我们应该以怎样的心态向神祷告？神为什么会垂听我们的祷告？

问题 3：从第 23-24 节分享，我们基督徒与神有什么样的生命关系？何以见得？

- 第 23-24 节：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 第 23 节解释了神的命令具体是什么：相信耶稣基督的名和彼此相爱。紧接着，在第 24 节使徒约翰解释了，我们基督徒若在耶稣基督的真理里面彼此相爱时，会有的第三个好处：我们确知自己与神有密切的生命关系，并且是圣灵使我们有这样的信心确据。
- 遵守神命令是与神相互内住的证明：遵守神命令的人可以与神亲密相交，因此“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
- 第 24 节是约翰一书首次出现人与神互相内住的经文。在旧约圣经里出现类似表达神人亲密关系的经文，但本节提及的神人互相“居住”的内在性，超过旧约对新约的期待。因为在约翰一书里，不只是神住在他儿女之间，神的儿女也住在神里面。这个观念得以发展的原因，是对照耶稣与天父的亲密关系，即圣父与圣子的关系成为神与人的关系模式。

- 约翰福音十七 20-26：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公义的父啊，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
- 第 24 节以“凭着神赐给我们的圣灵”来表示我们基督徒确知“神住在我们里面”的根据。约翰一书四 13-16 更进一步地解释了这句话：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
- 弟兄姐妹，我们基督徒能确知神住在自己里面，是因为相信圣灵对耶稣所作的见证。有一点我们必须清楚，神与人之间相互内住是每一位信主的基督徒拥有的属灵事实，并不需要特殊的神秘经验来证实，而是由个人公开、正确地承认自己对耶稣的信仰中得以证实。也就是说，每一位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
- 罗马书八 14-17：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 哥林多后书一 20-23：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那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和你们，并且膏我们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
-

- 反思：弟兄姐妹，我们基督徒住在神里面，神住在我们里面。这是何等真实、美好的属灵事实！圣灵赐给我们这属灵事实的确据，因此在人生任何时候，我们都不应该忽视这一事实，并且活出这一事实！求主怜悯、带领和帮助。

第九课：神的灵与敌基督者的灵

经文：约翰一书四 1-6

1 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2 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3 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4 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5 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6 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

问题 1: **请从第 1 节分享，教会为什么需要分辨诸灵？**

- 第 1 节：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
- 本段以“灵”为主题，探讨“真理的灵”与“荒谬的灵”的对立。约翰一书三 24 提到圣灵，约翰一书四 1-6 是指那些受圣灵或邪灵影响的人。使徒约翰再次警告，教会里有错误的教导，并提出以基督论作为试验假先知的方法。
- 使徒约翰提醒和教导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不要轻易相信诸灵，而要分辨那些灵是不是出于神。因为许多假先知已经在这个世界上出现，他们不是被神的灵差派和感动，而是被邪灵操控。
- “灵”这个词在原文里是复数，这里的意思应该是，许多人已经受“邪灵”影响，而不是许多灵正在影响人，因此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不要相信一切受邪灵影响和启示的人。
- 主耶稣在事奉期间，也曾多次教导和提醒门徒们谨防邪灵的骚扰。
- 马太福音二十四 3-14：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地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耶稣回答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

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

- 使徒保罗也在使徒行传二十 17-35 如此教导和劝勉以弗所教会的长执们：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来了，保罗就说：“你们知道，自从我到亚西亚的日子以来，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谦卑，眼中流泪，又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又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我素常在你们中间来往，传讲神国的道。如今我晓得，你们以后都不得再见我的面了。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以你们应当儆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
- 谨防被邪灵影响的假先知，也是使徒彼得二 1 的教导：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地灭亡。

- 提摩太前书四 1-5：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诱人（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
-
- 使徒约翰提醒基督徒：要避免盲目相信，又不至于怀疑一切。“试验”是现在时态，表述需要基督徒持续进行，“因为有许多假先知已经来到世上了”。
- 反思：“试验”诸灵（各种各样的教导、学说、教义、做法……）是不是出于神的，就成为教会重要且必要的工作。

问题 2：请从第 2-3 节分享，教会如何分辨圣灵和敌基督者的灵？其中最核心的原则是什么？

- 第 2-3 节：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
- 分辨圣灵与邪灵的核心原则是基督论：耶稣基督成了肉身。也就是说，从第 2-3 节我们可知，试验灵的方法就是衡量一个人的基督论：蒙圣灵引导的人都承认耶稣基督成了肉身而来；而被荒谬的灵引导的人就不承认耶稣。
- 弟兄姐妹，这里我们需要清楚知道两方面的内容：“耶稣基督”和“成了肉身”。“耶稣基督”主要指耶稣的神性，“成了肉身”指耶稣的人性；耶稣的神性和人性是绝对不可分的，拒绝承认一方面，就是拒绝耶稣基督，就是敌基督者的灵。任何人试图剥夺耶稣的神性或人性，都不是真正承认耶稣；只信“一半”就是完全不相信，这样的人都不是出于神。
- “道成肉身”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其它教义如童女生子、钉十字架、复活等，都立足于这个基础。耶稣成了肉身，才能成为人死在十字架上，付上罪的赎价，世人在他里面得到永恒的生命。敌基督者否认耶稣基督的人性与道成肉身的事

实，企图使耶稣成为虚构的角色，这会摧毁基督信仰的根本，剥夺世人罪得赦免而称义的机会。

- 使徒约翰要教会的弟兄姐妹们试验每一个灵，这反映出当时的迫切需要。假先知出现是末世的现象，而且总会有人支持，他们的行为特别危及基督徒的信仰；相反，真先知却常遭逼迫。先知的主要工作是传讲神的信息。假先知传错误的教义，否认耶稣，他们教义的来源是邪灵。不承认耶稣不仅是理性或神学上错误，而是代表敌对神的灵。
- 如果人能通过“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试验，就是出于神。这承认不只是字面上的认知，更是全然接纳神在耶稣基督里为世人成就的救恩。
- 约翰在这段经文里的教导很清楚，一个人若不是受神的灵影响，就是被邪灵驱策，没有第三种可能。所有敌基督者都是受谬妄的灵操弄。
-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二 1-3 有非常清楚的教导：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哑吧偶像，这是你们知道的。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被圣灵感动的唯一重要特征，就是承认耶稣是基督、是主！
- 反思：弟兄姐妹，我们应该如何分辨教会的各种教导是不是出于圣灵？请自由分享。

问题 3: **请从第 4 节分享，我们基督徒如何胜过敌基督者的灵？为什么？**

- 第 4 节：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 面对敌基督者的灵的威胁，基督徒要了解我们的属灵来源。我们基督徒不只是“属于神”，并且“已经胜过他们”。“胜过”是指基督徒能够拒绝错误的教义，坚持正确的教导。
- “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指出基督徒得胜的秘诀不在于自己的努力，而是有一股更大的力量在他们里面工作。“那在你们里面的”是圣灵。
- 使徒约翰没有视圣灵与邪灵为势均力敌的属灵力量。虽然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但他已经被击败。因此，神的儿女靠着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就不会被

敌基督者欺骗。由于圣灵的光照，我们基督徒能够明白以及实践神的话，抵挡那敌基督者。

- 使徒约翰已经在约翰一书二 18-27 教导了这一点：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我们靠着内住在我们心里的真理的圣灵胜过那敌基督者。
- 也就是说，弟兄姐妹，我们无法靠自己胜过敌基督者的灵，而只能单单仰望神、信靠耶稣基督，因为耶稣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胜过了魔鬼撒旦，我们只需要跟随耶稣基督得胜的脚踪，进入耶稣基督的得胜。
- 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五 1-5 更加清楚地谈到我们基督徒的得胜：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
-
- 反思：在实际的信仰生活中，我们如何能胜过那各种各样敌基督者？请实际举例分享。

问题 4：从第 5-6 节分享，基督徒和信主的世人有何区别？这区别的最大特征和最终原因是什么？

- 第 5-6 节：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
- 第 5 节与第 6 节关系密切，互相补充说明，特别是：“他们是属世界的”与“我们是属于神的”对立；而“世界也就听从他们”也可以藉“不属于神的就不听从我们”，进一步强化两者的对比关系。
- 基督徒与世人最大的区别首先不是行为，而是所属：**基督徒属于神，而世人属世界。**
- 假先知不是谈论世界，或谈论世界的事，而是从世界得到灵感，并且他们的信息源于世界。因此，他们所有的观点，例如价值观、哲学、文化、对耶稣基督的看法都与世界相符，与神的真理却不相符。
- 这就是来源是什么就说什么。正如主耶稣在约翰福音三 31 所宣告的：**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
- 辨别“真理的圣灵”与“荒谬的邪灵”是每一个基督徒的责任。“真理的圣灵”在约翰福音就是圣灵或者保惠师。“荒谬”有错误、欺哄等意思。相对真理的灵，谬妄的灵是指撒旦、恶者，或这世界的王，而不是人。在启示录十二 9 撒旦也被称为“迷惑普天下的”；约翰二书第 7 节也把“骗人的”与“敌基督”等同。由“谬妄”一词可知，撒旦不但迷惑人，他的本质就是说谎的，并且藉着敌对者引诱当时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因此，分辨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就显得务必重要，这是基督徒与敌基督者真正的不同之处。
- 反思：**我们基督徒和教会今天受到怎样的挑战？我们觉得这样的挑战和拦阻从何而来？我们应该如何分辨和应对？请自由分享。**
- 反思：**我们在传福音的时候，若被拒绝，我们千万不要希奇和失望，因为我们传福音的对象不属于神，而是属于这个世界，他们不听神的话是正常的。我们恒切地祷告，求主藉着圣灵的真理吸引他们出黑暗如奇妙光明。求神在世人的心里感动和改变的工作。**

- 彼得前书二 9：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只有神藉着圣灵吸引和带领我们出世界的黑暗，进入神光明的国度。
-

第十课：神就是爱

经文：约翰一书四 7-21

7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8 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9 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10 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11 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12 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

13 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15 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16 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

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17 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18 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19 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20 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21 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

问题 1：从第 7-8 节分享，我们为什么应该彼此相爱？

- 第 7-8 节：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 我们彼此相爱的理由是：因为“爱是从神来的”，“我们是由神生的”，“我们认识神”，“神就是爱”。
- 使徒约翰藉着“亲爱的弟兄啊”这个称呼回到约翰一书爱的主题。这个称呼除了表示约翰爱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以外，也蕴含着他们是神所爱的对象。因此，使徒约翰劝勉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实践彼此相爱时，也巧妙地提醒他们是承神受爱的

人。蒙神所爱的人有责任爱其他弟兄姐妹们，并且这样的爱可以对照神对我们的爱。

- 使徒约翰劝勉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彼此相爱”，但他开门见山地指出，他之所以如此教导，是因为爱有其神圣的来源：**爱是从神那里来的**。
- **“神就是爱”**——神的本质是爱，更是爱的唯一源头。因此，蒙神所爱的基督徒被神的爱所驱策，也能爱那些同为神所爱的弟兄姐妹。由此看来，连接基督徒关系的**就是神的爱**。
- **“由神生的”**——爱的行动可以测试一个人的属灵身分。我们基督徒不但具有爱的态度，更有爱的行动，是因为我们在神里的属灵地位：**神在耶稣基督里重生了我们，我们的生命与神永恒的生命连结起来了，神藉着圣灵更新我们生命的本质，我们是神的儿女**。
- 提多书三 4-7：**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神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神藉着圣灵重生我们、更新我们，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这是我们彼此相爱的重要原因**。
- 爱是**“从神生的”**果效，而不是原因；我们不是因为彼此相爱，才被神重生，而是神首先重生了我们，所以我们才彼此相爱。并且，“彼此相爱”是判断**“由神所生的”**标准；既然爱是从神而来，我们属神的基督徒就藉着彼此相爱来显明我们的关系，也是我们从神生的证明。换句话说，不是我们基督徒的爱心使我们**“从神生”**。而我们基督徒的爱心是从**“由神生的”**生命流露出来。
- 因此，不要以为只要有爱就可以成为基督徒，不必藉着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使徒约翰要强调：**成为神的儿女就会有爱的行动，而不是提出成为基督徒的新方法。认识神的爱的人就有爱，而神的爱是藉着耶稣基督彰显的**。
- **“认识神”**——在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里，“认识神”具有与神维持永恒关系的意思，因此“认识神”不只是知识或理论，而是个人关系。当我们与神有亲密的生命关系时，我们就能活出彼此相爱；认识神的人，一定会遵守神的命令，神的命令就是要我们彼此相爱。

- 约翰一书二 1-6：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认识神的诫，就会遵守神的命令，神的命令就是彼此相爱。
- 约翰福音十四 15-21：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
- 约翰福音十三 34-35：耶稣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
- 反思：我们基督徒为什么应该彼此相爱？也就是说，我们彼此相爱的动机和理由是什么？请自由分享。

问题 2：从第 9-10 节分享，我们为什么能够彼此相爱？也就是说，我们彼此相爱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是什么？

- 第 9-10 节：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 我们彼此相爱，是因为神在耶稣基督里拯救了我们；也就是说，我们彼此相爱的唯一前提和基础，就是神在耶稣基督里面为世人成就的救恩。

- 耶稣基督是爱的榜样，神的救赎就是爱的行动。可见，弟兄姐妹，神藉着这个行动来显明他对世人的爱，神的爱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人可以经验到的事实。神显明的爱不是一厢情愿的幻想，而是历史事实。
- 第 10 节进一步指出，神差遣他的独生子来到世上，是“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继续说明神如何使我们经历他的爱与生命。**也就是说，我们彼此相爱，是因为神在耶稣基督里拯救我们，赐给我们能力爱，我们爱的终极来源不是人而是神；神是爱的源头，他的爱是主动的。我们的彼此相爱是我们对神爱的回应。**
- 正如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二 8-10：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我们得救是神的恩典，我们行善（彼此相爱）也是神的工作。
- 反思：耶稣所献的祭是为我们的罪而预备的。此外，复数的“罪”表示神救赎的目标是每个人的罪。耶稣在十字架上牺牲，使信他的人的罪得以赦免，并进入与他的团契中。这样，耶稣的死不是改变神的心意，由恨转爱，而是打开天上的窗户，藉着耶稣基督把神的爱倾倒在罪人身上。我们基督徒彼此相爱的基础是神的爱，藉着神差遣耶稣作赎罪祭而表现出来。

问题 3：从第 11-12 节分享，我们彼此相爱，能反映出什么样的属灵事实？

- 第 11-12 节：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
- 我们彼此相爱的信仰生活反映出非常重要的属灵事实：神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住在神里面（神人互相内住）。
- “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基督徒彼此相爱的责任是来自神爱我们的事实。值得我们深思的是，约翰论述“神既然这样爱我们”后，不是劝勉教会的弟兄姐妹们爱神，而是说：“我们也应当彼此相爱”。这样的观念与耶稣在约翰福音所教导的相吻合。虽然使徒约翰没有直接劝勉教会的弟兄姐妹们爱神，却包含爱神的涵义，因为爱神与爱弟兄是一体两面、不可分割的。

- 紧接着，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五 1 就讲到这一点：**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爱神”和基督徒“彼此相爱”是不可分的。
- 反思：总之，神对基督徒的爱是基督徒彼此相爱的典范、动机、责任。相反，爱的行动是我们基督徒属灵生命的试金石。由此看来，爱是基督徒的责任以及生命的自然流露，两者一体两面。
- 约翰解释完神爱我们之后，没有劝勉基督徒爱神，而说“我们应当彼此相爱”的原因。因为彼此相爱是爱神的表现，而彼此相爱的人就有神同在的证据：**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
- “彼此相爱”就可以证明看不见的神住在我们当中。我们彼此相爱，可以推知神住在我们里面。换句话说，不是我们基督徒开始彼此相爱，神才住在我们当中；而是说基督徒能彼此相爱，是因为神住在我们当中。我们彼此相爱是建立在神的爱的基础上。
- “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神对人的爱只有当基督徒彼此相爱，把爱延伸到弟兄姐妹时，才完成目标。这样不表示人的爱比神的爱优胜，而是神爱人的目的是藉着信主的弟兄姐妹们彼此相爱，完全实现。
- 反思：神人互相内住的这个属灵事实，对我们的信仰生活有何实际意义？我们如何明白“神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住在神里面”的这个属灵事实？请自由分享。

问题 4：从第 13-16 节分享，圣灵帮助我们明白怎样的属灵事实？这属灵事实对我们的信仰生活有何意义？

- 第 13-16 节：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
- 圣灵帮助我们明白这个属灵事实：神爱我们，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赐给我们；并且我们住在神里面，神住在我们里面。这是我们彼此相爱的基础和前提。

- 我们能知道神与基督徒之间的亲密关系，不是出于神秘经验，而是来自神的赏赐，是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工的结果。
- “知道”不能与相信、承认的涵义分开，因为藉着相信与承认，我们基督徒才能“知道”自己住在神里面。“**认耶稣为神的儿子**”这句话提醒我们，没有正确的教义和神学，不可能有真正的爱。
- 反思：问题是：圣灵如何使基督徒知道“我们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我们里面”？这个问题关乎圣灵的角色。圣灵的主要工作是为耶稣的真理作见证。圣灵在此的工作也是如此，由于圣灵向人启示神差子作世人的救主，因此我们基督徒知道我们住在神里面，神住在我们里面，就是因为我们相信圣灵的启示，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简而言之，我们基督徒的得救确据是建基于相信圣灵对耶稣的启示，以及我们藉着圣灵对耶稣的认知。
- 除了神赐圣灵给我们之外，就是“我们”的见证。换句话说，“神把他的灵赐给我们”是主观内在的经验；“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是客观外在的事实，两者一起使我们明白神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住在神里面。使徒约翰指出自己的见证是有事实的基础，因为他是“见过的，并且现在作见证”。虽然人无法认识神，也不能看见神，但藉着神在爱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自我彰显，我们得以认识神。跟约翰福音里一样，使徒约翰在这里把“见过”与“见证”放在一起使用。“见过”是指属灵的看见，只有少数见证人亲眼看见耶稣，但在属灵层面见过耶稣是救主的，却不限于那些见证人。此外，见过的对象（受词）也与见证不同：见过的是父差遣子作世人的救主（只有当年跟随耶稣的门徒们），而见证的却是这件事的意义（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基督徒们）。
- 这就是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 15-21 关乎圣灵的教导：“**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

并且要向他显现。”——因着圣灵，虽然我们看不见耶稣，却能感受到（见证）耶稣的同在。

- 约翰福音十六 16-7-15：……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因着圣灵，我们虽然看不见耶稣，却能明白（见证）他的真理。
- 在这段经文中我们也看到三位一体的关系与互动：圣父差遣圣子到世上作人类的救主，以至基督徒能为此作见证。另一方面，父神把圣灵赐给基督徒，作为神爱他们以及住在他们里面的证据。
- 神的爱在我们心里的基础是：神就是爱。神不单把爱浇灌在他子民心里，使它们能彼此相爱；而且神与我们基督徒分享自己的爱，并且住在我们里面。同样，神的子民住在神的爱里，也住在神里面。这是何等奇妙的救恩和恩典！
- 反思：我们确知住在神里面，神住在我们里面吗？我们为什么能有这样的确知和看见？这样的属灵事实对我们个人的信仰生活有何意义？请自由分享。

问题 5：从第 17-18 节分享，神的爱以及我们在神里面的爱，如何改变我们的内在生命？

- 第 17-18 节：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
- 使徒约翰从神人互住的事实陈述，变为强调基督徒在神面前坦然无惧。当我们基督徒在神的爱里逐渐完全时，神的爱也在我们里面完全，并且神会驱走我们内心的惧怕。

- “这样”这个连接词说明：从“住在爱里面的人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可知，爱和我们在一起就得以完全，如此，“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可以坦然无惧”，就是“爱在我们里面就得到完全”得结果。简而言之，只有神人互住时，爱和基督徒才得以完全，达到爱得目标，而结果是“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可以坦然无惧”。
- 由于审判的日子兼具审判和救赎，因此审判包括赦免与定罪。属神的人在那日子能够坦然无惧，属世界的人则怀着恐惧。审判的主再来时，基督徒不用羞愧，无须畏惧。“坦然无惧”一词正反映神对基督徒完全的爱，而基督徒就住在这爱里。住在神的爱里就不会惧怕，因为未来审判的日将要显明，我们基督徒是遵守神的诫命，主耶稣在十字架已经背负了我们所有的罪和不义，使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为义。
- “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这句话的意思是，耶稣与父神怎样在爱与团契中连结，我们与神也怎样连结：耶稣是神的儿子，我们也是神的儿子；耶稣是公义的，我们也是公义的；基督住在爱里，我们也住在爱里；耶稣怎样存在及有什么本质，我们也是一样；基督在世上彰显神，现今我们在世上也彰显基督；基督在神面前坦然无惧，我们也在神面前坦然无惧；基督蒙神所爱，我们也蒙神所爱；基督住在神里面，我们也住在神里面……
- 神的爱除了使我们基督徒蒙拯救，也使我们基督徒能够面对现在及未来。这爱使耶稣现在天上享有的，我们在地上就已经得到。当然，“神如何爱耶稣，我们也是如何蒙神所爱”的观念，是建立在我们是神的儿女的地位上，藉着这个地位，我们享受各样属灵福气。
- 爱与惧怕不会并存，这是一个人神有爱的关系时，面对未来的审判就不惧怕的原因。“爱里没有惧怕”可直译为“惧怕不在爱里”。使徒约翰解释爱与惧怕不能共存的原因，“因为惧怕含有刑罚”，耶稣基督因着全然爱我们，在十字架上承受了我们一切该受的刑罚。信靠耶稣的神的儿女为什么还要惧怕呢？！
- 当我们活在神的爱里，不仅将来审判的时候，我们心里没有惧怕，因为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背负了我们一切的罪和不义。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可以坦然无惧地到神的面前祈求，亲近神。希伯来书四 14-16：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

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 反思：在耶稣基督里，我们基督徒应该以怎样的心态活着？我们如何活在现今？又怎样面对未来？请自由分享。

问题 6：从第 19-21 节分享，我们彼此相爱的最深层的理由是什么？我们对神的爱具体表现在哪里？

- 第 19-21 节：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
- 我们彼此相爱的最深层的理由，就是神先爱我们，神吸引我们进入他的爱，并且神的爱从我们的生命流露出来。如果不是神先爱我们，我们就不可能爱神。换句话说，我们爱神或爱人是基于神先爱我们，因此，爱神就是对神的爱的回应。“爱”是动词，过去时态，表示神对我们的爱曾在历史中彰显。
- 我们对神的爱具体表现在，我们彼此相爱，爱我们的弟兄姐妹。神先爱我们不只使我们能够爱，也使我们爱神及弟兄姐妹们。但“爱神”容易流于空谈，也颇为抽象，因此恨弟兄的人就是说谎者，原因是爱神与爱弟兄不可分开。
- 使徒约翰以一个原则来强调这一点：不爱看得见的弟兄，就不能爱看得见的神。人是可见的，神是不可见的。当然，“看见”是指视觉上而非属灵的看见。如果人不能爱弟兄，表示他也不能爱神。“不能爱”是指没有能力爱神，这样理解比较合乎约翰的神学。如果“爱是从神那里来的”，并且“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那么，如果人不先接受神的爱，就无法也无能力去爱。因此，这里的重点不是人是否尝试去爱，而是他完全没有意愿去爱，也无能力去爱，原因是他心中没有神的爱。
- 使徒约翰不是要在爱神与爱人之间画上等号，即不是说：只有爱人的时候，人才爱神；而是指爱神与爱人是同时并存的。神的爱在教会团契中不是抽象的，必须藉着弟兄姐妹彼此相爱而呈现。

- 这就是使徒雅各在雅各书二 14-17 的教导：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
- 反思：我们对神的爱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我们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具体地活出神的爱？请自由分享。

第十一课：信心胜过世界

经文：约翰一书五 1-5

1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2 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3 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4 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5 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

问题 1: **从第 1-2 节分享，基督徒属灵生命的特征是什么？基督徒信仰生活的特征是什么？**

- 第 1-2 节：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
- 在约翰一书五 1-5，使徒约翰以信心结合上一段的爱神与爱人，而发展新的思想：信耶稣是不可能不爱父神与神的儿女（第 1-2 节）；没有尊神的诫命与没有胜过世界的人，是不可能爱父神的（第 2-4 节）；我们不信耶稣就不可能胜过世界（第 4-5 节）。
- 以上的主题都不是新的，却巧妙地编制在一起，带入承认耶稣是基督、是神儿子的关系。“从神生的”、“爱神”、“爱神的儿女”、“遵守神的命令”与“胜过世界”都是约翰关切的主题，但一切都建立在对耶稣的认信之上，这是本段经文从第一节到最后一节都提到信耶稣的原因。一个人信耶稣，就知道他是从神生的。由此可见，信心、爱、顺服都是由神所生的结果。
- 从第 1 节我们看到，基督徒属灵生命的特征就是从神而生（重生），而且基督徒信仰的核心是：耶稣是基督；基督徒信仰生活的一个特征就是爱神的儿女（彼此相爱）；第 1 节的上半句说明信的本质（从神生的），下半句则指出信的结果（爱神的儿女）。在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中，教义与伦理不能分开，每一个信仰的陈述都包含伦理要求；同样，每个伦理的劝勉都有教义的基础。

- “**信耶稣是基督的**”当然就是基督徒。“信”是理性对真理知识的同意与承认，包括个人的委身。如果把约翰一书五 1 的“信耶稣是基督”和约翰一书四 15 的“**认耶稣是神的儿子**”结合起来，就形成对耶稣的完整称呼：**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 这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内容。正如约翰福音二十 31 记载说：**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 对使徒约翰来说，信是重生的记号：**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生的……**。这一点使徒约翰在约翰福音一 12-13 讲得非常清楚：**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 凡认“**耶稣是基督**”的人已经成为神家的成员，与神的关系就有新的开始与生命的目标。爱神的人必定会爱神所生的，也就是说，基督徒应该在神的爱里彼此相爱。正如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四 7-8 教导我们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反有爱心的，都是由神生的，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 约翰先前对爱神与爱弟兄的说法是，“爱神”是要以“爱弟兄”来证明，在这里却把两者两者的关系倒转，“爱神和遵守神的诫命”证明“我们爱神的儿女”。这种循环的说法显示爱神与爱弟兄是不可分割的。**神在耶稣基督里重生了我们，因此神的旨意和命令就是我们爱神所生的其他弟兄姐妹们，因为我们同有一位天上的父**。人间的父母之爱尚且如此，何况神的爱呢！？
- 反思：**我们清楚知道我们在主里面属灵生命的特征（重生）吗？这属灵生命如何帮助我们过信仰生活，比如：如何面对其他基督徒（神的儿女）？请自由分享**。

问题 2: **从第 2-3 节分享，基督徒对神的爱具体体现在哪里？为什么？**

- 第 2-3 节：**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
- **基督徒（神的儿女）对神的爱具体体现在遵守神的诫命**。也就是说，爱神不是情绪的经验，而是道德的委身：**遵守神的命令**。反过来说，顺服不只是爱神的结果，也是爱神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 我们可能觉得彼此相爱的命令不容易做到，所以约翰安慰我们，并肯定“他的命令是不难遵守的”。人的自由受到压抑，就失去爱人爱神的自发性。相反，神的诫命不是重担，就如旧约申命记三十 11 说：“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们难行的，也不是离你们远的……”
- 耶稣也在马太福音十一 30 教导门徒们说：“……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
- 相反，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三 4 指责法利赛人：“……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
- 神的诫命是不难守的。为什么？神赐力量使我们基督徒能遵守神的命令，所以神的命令是不难守的。弟兄姐妹，这世界藉着情欲诱使人犯罪、不爱神、不遵守神的诫命。教会面对诱惑时，使徒约翰坚定地说：我们基督徒是藉着信耶稣由神所生，拥有神所赐的力量，而这力量也是耶稣胜过世界的力量，能够抵挡试探，并使我们基督徒有意遵守神的命令，所以神的命令不是重担。
- 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六 33 安慰门徒们说：“……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耶稣是得胜者，神的命令不是要我们承担担不起的重担，而是要我们紧紧跟随主耶稣得胜的脚踪行。
- 早在旧约圣经中，神就藉着众先知给我们这样的应许。以西结书十一 19-20：我要使他们有合一的心，也要将新灵放在他们里面，又从他们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他们肉心，使他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神的诫命不是难守的，因为神藉着圣灵首先改变我们的内心，使我们有能力遵行。
- 耶利米书三十一 33：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神使律法本身成为我们行律法的动机。
- ……
- 反思：圣经说，我们基督徒应该遵守神的律法，我们应该如何能够行出来？请自由分享。

- 以弗所书二 8-10：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我们得救是神的恩典，我们能遵行神的律法也是神的恩典。

问题 3: **从第 4-5 节分享，我们基督徒为什么能胜过世界？我们又如何胜过世界？**

- 第 4-5 节：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
- 神在耶稣基督里重生了我们，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战胜了魔鬼撒旦，耶稣基督是得胜者，我们凭着信心在耶稣基督里享受神的得胜。
- “凡从神生的”是指得胜的力量：胜过世界的不是人，而是从神生所带来的力量。从神生的人不只有力量，能遵守神的诫命，而且能胜过世界。“世界”在约翰一书使用 23 词，多数是负面意义，指所有敌对神、有限、暂时的力量，这些势力不只敌对神，也敌对教会。我们基督徒身处这个世界，要挣扎对抗世界的诱惑，但心中的力量（圣灵）可以使自己胜过世界。
- “使我们胜过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原文希腊文的直译是“这是胜过世界的得胜：我们的信心”。这里的胜过是指耶稣一次且永远在十字架上胜过撒旦、罪与世界，因着我们基督徒与耶稣生命相连，耶稣的胜利也赐予了我们，使我们能够胜过世界。我们基督徒得胜是由于耶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因此早已成就了。
- 因为就约翰一书的用法来看，基督徒胜过的对象包括：恶者、假先知、世界，其中我们基督徒能够胜过假先知，是因为我们基督徒里面有“比那世上的更大”；而本段提到，那些由神所生的人能够胜过世界是因为他们的信心。由此看来，我们基督徒每次胜过都与神有关，因为我们基督徒是藉着信心与耶稣的得胜接连。

- 这信心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就是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在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中，“神的儿子”的意义包括：耶稣的神性、耶稣的先存性（永恒性）、耶稣与父神的合一。
- **我们基督徒得胜世界不是由于个人的道德，而是信心。**而且信心的内容和对象先于信心，因此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才是胜过世界的唯一必要条件。神因着我们的信心，赐圣灵内住在我们心里，我们心里的圣灵是大过世界的。约翰一书四 4：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 反思：主耶稣已经替我们在十字架上得胜了。我们如何在这个世界上过得胜的生活？请自由分享。
- 罗马书八 31-39：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弟兄姐妹，这就是我们基督徒的得胜！
- 哥林多前书十五 55-58：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主耶稣已经藉着十字架的救恩为我们战胜了死亡，我们只需专心跟随耶稣、信靠耶稣、事奉耶稣、活在他的得胜中！

- 约翰福音十六 33：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在耶稣的得胜里，我们可以放心和安心！
-

第十二课：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

经文：约翰一书五 6-12

6 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7 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8 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9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10 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11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12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问题 1: *从第 6-8 节分享，耶稣的生命有何主要的特征？哪三样为耶稣这样的生命作见证？*

- 第 6-8 节：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
- 耶稣是藉着水和血来的。这水和血分别代表耶稣的受洗以及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也可以说，这段经文强调的是耶稣的人性。真理的圣灵能帮助我们真正地认知耶稣（藉着水和血来的）。“来的”这个词表明耶稣是真实的历史人物，耶稣的出生与死亡都是真实的历史事件。
- “耶稣藉着水和圣灵而来”，这句话具体有何意义？水指耶稣的受洗。通常我们以耶稣的出生（道成肉身）来强调他的人性，天地万物的主宰成为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但耶稣的洗礼同样见证他的人性。父神也非常重视耶稣的受洗。
- 马太福音三 13-17 记载到：当下，耶稣从加利利来到约旦河，见了约翰，要受他的洗。约翰想要拦住他，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吗？”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于是约翰许了他。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 四福音书都记载了，耶稣受洗的时候，圣灵仿佛鸽子一样降下来，落在耶稣的身上，并且神为耶稣作见证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 众所周知，施洗约翰的洗是“认罪悔改的洗”，是要众人认罪悔改，迎接弥赛亚的到来。但耶稣是圣洁、公义、不知何为罪的神的儿子，他为什么原意接受约翰的洗？唯一正确的解释就是，耶稣不但道成肉身来到世人当中，而且完全与罪人认同。耶稣藉着洗礼宣告，他完全明白了父神差遣他的目的，并且全然顺服。神藉着圣灵也见证了，耶稣就是他的爱子，也是他的旨意和计划。——耶稣是藉着水而来的。
- 耶稣的受洗也意味着他受苦受难的道路的真正开始。所以，耶稣在马可福音十38 问门徒们：**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
- 血指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水”是耶稣地上事工的开始，而“血”是耶稣事工的成全。耶稣不仅与罪人认同，更把自己当作赎罪祭在十字架上为世人的罪摆上。耶稣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为世人成就了全备的救恩。——耶稣是藉着血而来的。
- 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一7 讲明了耶稣“血”的含意：**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 “**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圣灵的见证应该指耶稣基督藉着水和血而来。圣灵的见证是必要的，因为耶稣的死对世人来说是绊脚石，没有圣灵的见证，世人难以理解耶稣基督藉着水和血而来，因此圣灵来是要说明真理，并且感动人心。圣灵的工作就是为耶稣作见证。
- 反思：耶稣复活升天以后，使徒约翰自己就五旬节期间在耶路撒冷以及在后来的宣教途中亲身经历了，圣灵如何感动门徒们以及众人的内心，使他们相信耶稣就是那旧约圣经预言的弥赛亚、神的儿子，而且圣灵亲自建造神的教会。
- 使徒行传二 37-41 很清楚地记载了圣灵的见证：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彼得还用许多话作见证，劝勉他们说：“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于是，领受

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掰饼、祈祷。——圣灵在众人的心里作见证，使众人明白和理解，耶稣是藉着水和血而来的。

- 哥林多前书一 18-25：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就如经上所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犹太人是求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没有圣灵，世人凭着自己的智慧根本无法认识耶稣基督，尤其无法理解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
- 哥林多前书十二 3：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只有圣灵在我们心里作见证，我们才能承认耶稣是主。
- 耶稣自己也在约翰福音十四 26 如此教导门徒们关乎圣灵的见证：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圣灵使我们明白耶稣一切的教导。
- 约翰福音十五 26：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
- 另外，耶稣在约翰福音五 31-47 说，为他作见证的还有施洗约翰、耶稣所成就的事、父神、圣经、摩西：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我也知道他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其实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你们从来没有听见他的声音，也没有看见他的形像。你们并没有他的道存在心里。因为他所差来的，你们不信。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

生命。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

-
- 反思：我们从第 6-8 节对耶稣有何更深的认知？耶稣是谁？他为我们世人成就了什么？请自由分享。
- “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按照旧约律法的规定，两三个人的见证才是有效的，所以使徒约翰提到，同为耶稣作见证的有三样：圣灵、水和血。

问题 2：从第 9-10 节分享，神为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作了怎样的见证？神为耶稣如此作见证的目的是什么？

- 第 9-10 节：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
- 人的见证是他人向我们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神的见证是圣灵在我们的内心作工，吸引我们认识和信靠耶稣基督。人的见证和神的见证一同作工，帮助我们认识主耶稣基督。弟兄姐妹，值得我们留意的是，约翰在这里讲“见证”，并没有说“证明”，因为我们只能见证信仰，不能证明信仰；信仰（神）是无法被证明的，而只能活出来。
- 信仰是关乎我们的生前死后，我们在永恒里的去向，是极其严肃和神圣的，人可以向我们作见证，但人的见证是非常有限的，不充分的，而神的见证就显得更加重要和决定性的。神的见证印证人的见证，神的见证藉着人的见证在我们的心里作工。

- 耶稣自己也在马太福音十一 27 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父神最了解圣子耶稣，因此圣父对圣子的见证也是最关键的。
- 约翰福音十六 12-15：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神的见证之所以重要和关键，是因为圣灵带领我们明白真理。
- 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 27 对门徒们也说起过人的见证和神的见证：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人向我们作福音的见证，圣灵也在我们的心里作见证，两个见证相辅相成地共同作工，证明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 如此，我们就能理解使徒保罗在罗马书八 14-16 的宣告：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共同作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 另一方面，神为他儿子所作的见证也需要人的回应，而结果可以是天壤之别：分别为“信神儿子的人”与“不信神的人”。
- 信神儿子的人不仅领受神的见证，还有一个确据：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基督徒一旦接受神的见证就永远拥有，因此，神的见证可以内化，成为基督徒内在生命的真实和现实。
- “不信神”强调这些人拒绝神。由于相信神不能与相信神的儿子分开，也不能与相信神的见证脱钩。因此，不信神就等于不信神的儿子，也无法相信神的见证。约翰对他们的控诉是：**就是把神当作说谎的**。一个人不信神，就是直接否定神的信实，当神为儿子所作的见证是谎言，把虚谎的罪名归在神身上。
- 耶稣就在约翰福音八 44 如此指责拒绝耶稣的法利赛人：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

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 反思：我们是如何信主的？人的见证和神的见证如何在我们的生命里作工，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身为基督的跟随者，我们会怎样为主作见证？我们如何一方面为主作见证（人的见证），另一方面请求神藉着圣灵在众人心里作工（神的见证）？请自由分享。

问题 3：从第 11-12 节分享，耶稣的这些见证要我们明白怎样的属灵事实？
我们如何活出（进入）这个属灵事实？

- 第 11-12 节：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 论述见证的特质后，约翰讨论见证的结果：神的见证最终的目的，就是要我们明白，我们是神的儿女，神在耶稣基督里面已经将永生赐给我们了。也就是说，神为儿子所作的见证内容是：人只能藉着他儿子耶稣而得到神所赐的永生。
- “神赐给我们永生”——这生命原本在神那里，后来在耶稣基督身上彰显，是神在耶稣基督里赐给世人最大的礼物。
- “这生命是在他儿子里面的”这句话是以永生与耶稣的关系来结束，表示只有藉着与耶稣连结才能得到永生；这足以说明为什么信耶稣如此重要，因为信耶稣与得到永生是一体两面：耶稣是永生的基础。
- 我们基督徒接受神的见证就能得到永生，这永生是在耶稣里面的，所以基督徒得到永生全赖与耶稣的关系。由此看来，耶稣是神的儿子不只是基督论的叙述，更具救恩论的内涵：耶稣吸引所有信靠他的人进入他的生命，得享永恒的祝福。
- 第 11 节论到永生是藉着耶稣才得到，并在耶稣里面得到，因此人有了耶稣就有永生。耶稣在约翰福音八 36 说了类似的话：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有了耶稣，人就有真正的自由。
- 这两节经文中的“有”字都不是指拥有，而是表明属灵关系，意思接近认识与相交；都是现在时态，表示生命不是将来成就的应许，而是现在就在我们基督徒心中。因此，使徒约翰的焦点不是陈明理论，而是在基督论中呈明救恩论的内涵。

- “没有神儿子的，就没有生命”——这句强调拒绝神儿子的人，就是拒绝父所赐的生命；凸显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的重要性，永生不可能与这信仰分开。
- 反思：弟兄姐妹，我们心里有耶稣，就有永生。耶稣基督是我们信仰的唯一核心和中心。这是何等的恩典和福分！
- 使徒保罗一气呵成地在以弗所书— 3-14 分享了，我们基督徒在耶稣基督里得到的属灵福气：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第十三课：神儿女有永生

经文：约翰一书五 13-21

13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14 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15 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

16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17 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

18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19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20 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21 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

问题 1: **从第 13 节分享，使徒约翰写约翰书信的主要目的是什么？神的儿女首先应该知道什么属灵事实？**

- 第 13 节：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 使徒约翰写约翰书信的目的，是要教会的基督徒知道自己有永生。约翰写信给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因他们受到异端学说的困扰，他们的信仰也动摇，因此约翰以“要知道自己有永生”来强化基督徒的救恩确据。
- 这节经文类似于约翰福音二十 30-31：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不过，约翰福音的目的较具福音性，而约翰一书则再次保证基督徒已经有信仰。
- 使徒约翰在这里也给基督徒一个定义：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这描述基督徒的属灵身分。“信”是指对耶稣的接受与降服。约翰指出基督徒相信的是“神儿子之名”，而不用信“神的儿子”，为的是强调神儿子完整的启示。由于整个启示的救

赎真理包含在耶稣的名字里面，相信耶稣的名，就是相信耶稣的弥赛亚使命，以至相信耶稣名字的人，就得到罪的赦免，也得到永生。

- 使徒行传四 12：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我们靠着耶稣的名得拯救。
- 哥林多前书六 11：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称义。
-
- 反思：弟兄姐妹，我们基督徒有永生！我们清楚知道这一属灵事实吗？这一属灵事实对我们的生命有何意义？请自由分享。

问题 2：从第 14-15 节分享，我们神儿女应该以怎样的心态祷告？祷告蒙应允显示哪两个属灵事实？为什么？

- 第 14-15 节：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
- 使徒约翰接下来说，我们基督徒有永生的一个重要确据：祷告蒙应允。
- “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表示神必垂听基督徒的祷告。本句虽然没有指出祈求的内容，但这内容受“照他的旨意”所限定。“照神的旨意”是强化祷告的方向。
- 我们必须得注意，这不是加诸祷告的条件，或祷告蒙垂听的限制，因为每个合宜的祷告都是朝向成就神的旨意。正如耶稣在马太福音七 7-8 说的：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
- 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确实有不少经文，把祷告蒙应允与某些条件相连，如“奉主的名”、“住在我里面”、“遵守神命令的”……。固然新约作者提醒基督徒不要把个人的意思与欲望作为祷告的中心，照着神的旨意的重点是，合宜的祷告本身就是毫无保留地向神的旨意开放。换句话说，基督徒蒙应允的确据，就是祷告的意思符合神的旨意，这情形可以由耶稣与天父合一，以至他的祷告蒙垂听来说明；我们基督徒蒙应允也是如此。

- 当我们相信和信靠主耶稣基督，我们的生命在耶稣基督里与神连结在一起，我们的生命就是神的心意，我们所有的祷告就是向神的旨意敞开的。正如主耶稣在主祷文教导我们祷告的一样：……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我们基督徒能够坦然无惧是完全立足于与神的关系。“坦然无惧”有公开、胆量、直言无讳等意思，表面上是指“没有惧怕”，由下文得知，是描述基督徒能够毫无阻碍地来到神面前祷告。因此，弟兄姐妹，我们基督徒能够坦然无惧，不只在基督再来或审判的时候，也在此时此刻拯救。
- 约翰一书四 16：……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
- 希伯来书四 14-16：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我们可以随时随地坦然无惧地在神面前祷告。
- 从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我们看出，“祷告蒙应允”至少显示两个属灵事实：1、基督徒与神有密切的关系，可以类比耶稣与天父的关系。神听耶稣的祷告，是因为耶稣顺服神，与神连结；同样，神听基督徒祷告，因为我顺服神、遵行神的旨意，并且属于神。2、祷告蒙应允的基础是父神的信实，否则，我们基督徒就没有确据。因此，祷告的蒙应允使基督徒看到神的可靠，而不是我们的敬虔。祷告首先表达的是我们对神的信靠，以及我们预备好心行神旨意的决心。所以，祷告的时候，除了照着神的旨意祈求外，也要与神有紧密的关系，认定神的信实，惟有这位神才是我们祷告的对象。
- 反思：这两节经文如何激励我们祷告？我们的信仰如何在祷告中成长？我们在祷告中对神有何更深的认知？请自由分享我们的祷告生活。

问题 3: **从第 16-17 节分享, 我们如何面对弟兄犯罪? 什么是不至于死的罪?**

什么是至于死的罪? 我们如何理解这两节经文?

- 第 16-17 节: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 就当为他祈求, 神必将生命赐给他; 有至于死的罪, 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 也有不至于死的罪。
- 使徒约翰在这里用一个实际的例子来说明基督徒的祷告。从第 14-17 节的脉络可知, 祷告蒙应允的应许是为特别的祷告 (第 16-17 节) 提供稳固的原则与基础。
- 使徒约翰开始把重心转到为犯罪的弟兄祷告。第 16 节是指不定的情况, 即在教会任何人犯了不至于死的罪, 都成为代祷的对象。从整卷约翰一书中我们可以看到, 使徒约翰尝试在敌基督者与基督徒、犯罪与不犯罪、异端与正统信仰之间划出清楚的界限, 以至教会的弟兄姐妹们能够避免陷入罪中。
- 基督徒固然可能犯罪, 但神已经提供解决罪的方法, 所以犯罪不应成为基督徒生命的标志。因此, 约翰强调基督徒可以藉着祷告, 令犯罪的弟兄能够确保他们的性命。
- 约翰一书 5-10: 神就是光, 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 又报给你们的信息。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 却仍在黑暗里行, 就是说谎话, 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 如同神在光明中, 就彼此相交, 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我们若说自己无罪, 便是自欺, 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神是信实的, 是公义的, 必要赦免我们的罪, 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 便是以神为说谎的, 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可以为犯罪的弟兄祷告, 因神是信实的, 在耶稣基督里面赦免我们。基督徒不是不会犯罪, 虽然已经得到神的赦免, 但仍不断受到罪的威胁, 且经常与罪奋战, 才能过不犯罪的生活。
- 我们基督徒因耶稣基督的救赎, 已经出死入生, 但我们仍然会受试探而犯罪。这样的罪不是故意挣脱与神的关系, 而是由于不小心与软弱而犯罪, 并且有神的恩典与救赎为这些罪作了预备。犯罪的基督徒虽然一时被试探所胜, 但仍然

相信耶稣，愿意爱神，爱弟兄，渴望脱离罪的网罗。我们基督徒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不应该冷淡、视如无睹；我们“就要祈求”。

- “有至于死的罪”相对与“不至于死的罪”。使徒约翰没有指出那是什么罪或谁犯罪，不过这罪明显是别人可以观察或知道的，不是内在的思想，因为约翰在此用了“看见”一词。在约翰书信里，使徒约翰清楚区分神的儿女与魔鬼的儿女：神的儿女是有生命的，不是神的儿女就没有神的生命。因此，约翰说“至死的罪”，就历史背景而言，是指敌基督者所犯的罪，于是他们在死的范畴里。表面上他们是叛教，实际上他们都不是神的儿女。他们拒绝基督的表现包括自认无罪，不认子耶稣，不认耶稣是成了肉身而来，因此得不到耶稣的救赎。换句话说，他们的罪之所以是至死的，是因为他们对基督的基本态度。
- 这个立场最能圆满解释约翰书信的背景与本段经文的涵义。总结来说：“不至于死的罪”是基督徒所犯的罪；“有至于死的罪”就是不信的人（敌基督者）所犯的罪。使徒约翰如此教导教会的弟兄姐妹们的原因，可能是为了让教会彻底断了那敌基督者对教会的影响，因为他们的教义是非常危险的。如此，我们可以说，“不至于死的罪”与“至于死的罪”不在于罪的形式不同，而是代祷的对象不同。
- 第 17 节一方面总结祷告的论述，另一方面起承上启下的作用：从祷告的主题过渡到基督徒的确据。约翰提醒教会的弟兄姐妹们：**1、不要轻看罪的严重性。**虽然有些罪是不至于死的，甚至可以藉着弟兄的代祷而得赦免，但罪的本质都是不义，神的赦免不会使罪的严重性减弱或消失。**2、虽然不可轻看罪，但不是所有的罪都不得赦免。**
- 反思：神是公义的，任何不义都会冒犯神。但我们基督徒虽然得罪神，但不是没有盼望的，因为有些是不至于死的罪，所以应该持续代祷。

问题 4：使徒约翰在第 18-20 节讲了三个基督徒应该“知道”的事情？它们分别是什么？

- 第 18-20 节：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我们也

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

- 在这三节经文中，使徒约翰对基督徒的生活提出另外三个确据，都是以动词“我们知道”开始。
- **第一个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在约翰福音三 9 基督徒不犯罪的基础在于“神的生命在他里面”以及“从神生的”；但本节基督徒不犯罪是因为“神生的那一位也必保守他”，也就是说，神在耶稣基督里面保守信靠他的儿女。
- 弟兄姐妹，基督徒的安全感不是来自我们抓住神，而是神保守我们，因那恶者（魔鬼撒旦）在耶稣里面毫无所有。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十 27-30 说的：**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
- **第二个知道**，“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属于”即表达来源，也有归属的意思。我们基督徒的生命来源于神，我们也归属于神。
- 使徒约翰刻意选择用词。他没有说全世界是属于那恶者，而是都伏在那恶者之下，因为那恶者不是世人的生命来源，世人不是那恶者所造。世人被恶者辖制、吞吃、压制，并且弄瞎了心眼。那恶者既称为世界的王、世界的统治者，世界就受他控制；人类没有中立可言。人若不悔改由神统治，就是被那恶者辖制。
- 因此，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二 1-5 如此描述基督徒的悔改归向神：**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 歌罗西书一 13-14：**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
- **第三个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

生。”基督教的信仰就是与耶稣基督的身份有关，使徒约翰力图阐明耶稣就是生命之道，是永恒的生命，已成了肉身而来。因耶稣基督来了，人就可以藉着他认识神，并且与神相交。

- **耶稣不仅已经来到世上，也“赐给我们智慧悟性”。**“智慧悟性”的意思是察觉或理解的能力，表达神的儿子使我们的心智得以苏醒，并赐我们正确的思考方向，能够认识神、接受神的启示并与神相交。因此，“认识神”的这种能力不是天生的，而是神儿子耶稣基督赏赐的。也就是说，人凭着自己根本无法认识神，只有靠着耶稣基督的启示；耶稣基督不但是基督徒能够认识神的中保，也是与神有亲密属灵关系的媒介。
- **“这是真神，也是永生。”**是对耶稣的描述到达高潮。“这”所指的双重头衔是“真神”与“永远的生命”，名词“永生”没有定冠词，表示两个头衔是同一位。**约翰每次论到耶稣是神，马上就提到他赐给人永生，表示“耶稣是神”不是抽象的观念，而是充分显示他既是生命的神，也是赐下生命的主。**
- 反思：我们知道这三方面的确据吗？这三方面的确据如何帮助我们活出神儿女的身分？请自由分享。

问题 5： **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最后给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什么禁戒和劝勉？用意何在？**

- 第 21 节： **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
- 不像当时书信体的做法，约翰是以警告结束。表面上，这样结尾似乎不合适；事实上，第 21 节恰到好处地与前面的段落作强烈的对比：**投靠真神，离弃偶像。**
- **“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这命令容易使人误解自守和远离偶像是两件事，实际上是一件事：远离偶像。
- 最好的解释是把“偶像”视为敌基督者的错误教导，特别是对耶稣基督的身分与工作有完全错误的看法。如果耶稣基督是真神，那么敌基督者否认耶稣是真神的看法，就是他们发明的偶像，也是一种偶像崇拜。因此，与神的真理相反的就是偶像。

- 敌基督者的基督没有成了肉身而来，他不是真基督，不认识神，也没有永生。他们的基督就是偶像，这样的观点是属于世界和那恶者的，因此看来，约翰一书最后一节是警告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不要成为敌基督者的俘虏，这是约翰一书从一开始就不断强调的。
- 反思：我们在日常的信仰生活中学习哪些“自守、远避偶像”的功课？我们信仰目前受到哪些挑战？在我们的生命中，有没有一些得罪神的恶习？我们会如何处理？请自由分享。

第十四课：约翰二书序言

经文：约翰二书 1-3

1 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太太”或作“教会”下同）和她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2 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3 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

问题 1：从第 1 节分享，使徒约翰如何称呼他自己以及教会？他为什么要如此称呼？

- 第 1 节：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太太”或作“教会”下同）和她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
- 约翰二书是新约第二短的书信，与约翰三书都称为“明信片书信”。本书是典型的劝说体，因为使徒约翰要鼓励基督徒采取某些行动。
- 第 1 节包括作者及收信人的描述。使徒约翰称自己是“长老”，而称教会为“太太”。在第一世纪，寄信者会提到自己的名字，有时也提到自己的身份。除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保罗一般提到自己的名字后，也指出自己的身份。因此，只有头衔而没有名字的新约书信，就只有约翰二书和三书。
- 约翰福音、约翰一二三书和启示录都是使徒约翰写的，而他在这些书卷中都没有提到自己的名字，甚至在启示录一开始写到：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可见，使徒约翰吸引众人将注意力放在耶稣基督身上，使荣耀都归给神。
- 字面上，形容词“长老”是指年长者，也可指犹太的教师、宗教领袖、或教会的领袖。从约翰二书的内容来看，作为“长老”的使徒约翰显然有尊贵的地位及权威，能判断谁是“在真理中行事”，并且重新提出“从起初就有的”命令，指出哪些人有错误的基督论，指导基督徒拒绝接待异端的传道者，并且确信自己再访教会时，弟兄姐妹们乐意接待他，谈论更多的事。

- 约翰是耶稣的十二门徒里最年轻的一位，当初跟随主耶稣时，他估计还不到二十岁，如今他经历了诸多信仰上的各种考验和磨练，以“长老”的身份写信给各地教会的弟兄姐妹们，神藉着他捍卫福音真理。约翰是耶稣的十二使徒中唯一自然死的一位，后来人们在教会历史上都称他为“老约翰”。
- 使徒约翰没有自称“使徒”，可能因为第一世纪末，“长老”是正式的称号，而且第二代基督徒会以“长老”称呼信仰前辈。对约翰这位硕果仅存的使徒来说，即使他自称“长老”，当时读信的弟兄姐妹们也必定立刻认出他。他不需要提到自己的名字，或诉诸使徒的头衔。
- 本书的对象是“蒙拣选的太太”，这是头衔而不是名字。使徒约翰为什么把教会称为“蒙拣选的太太”？可能因为当时的社会环境对教会不友善，所以用“长老”及“蒙拣选的太太”作为掩护，即使信件落入敌人手中，也只是一封寄给朋友的信，无伤大雅。如果教会是“蒙拣选的太太”，会友就是“她的儿女”。
- 反思：正如在很多书信里一样，使徒约翰说教会是“蒙神拣选的”。弟兄姐妹，这是教会存在的唯一原因。
- 歌罗西书三 12：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不管个人还是教会，我们都是蒙神拣选的人，我们没有任何骄傲的资本。
- 使徒约翰在启示录里也用“新妇”一词来描述教会。启示录十九 5-10：有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神的众仆人哪，凡敬畏他的，无论大小，都要赞美我们的神。”我听见好像群众的声音，众水的声音，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天使吩咐我说：“你要写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对我说：“这是神真实的话。”我就俯伏在他脚前要拜他，他说：“千万不可！我和你，并你那些为耶稣作见证的弟兄同是作仆人的。你要敬拜神。”因为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

问题 2：从第 1-2 节分享，基督徒之间的爱有何具体的特征？

- 第 2 节：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太太”或作“教会”下同），和她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
- “就是我诚心所爱的”表达出约翰对教会的感情。有的翻译说“我在真理中所爱的”。
- 这里我们看出使徒约翰对教会弟兄姐妹们的教导：爱必须建立在真理的基础上，以真理约束；爱如果忽略或撇开真理，就不是主耶稣的命令。我们基督徒已经从耶稣基督接受恩典与真理，由于基督徒有真理的圣灵内住，所以知道真理，并且有能力行在真理中。因此，“真理”可以界定我们基督徒的属灵来源、与神的关系，以及我们的生活方式。也就是说，弟兄姐妹，真理包括信仰与行为。
- “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这句话告诉我们，爱连系作者使徒约翰、收信的弟兄姐妹们以及所有基督徒，是因为住在我们里面的真理。
- 反思：弟兄姐妹，我们不仅爱自己的教会，也爱所有奉耶稣基督的名聚会的众教会。
- “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使徒约翰在第 1 节提到真理的客观性，但这里提到真理在基督徒里面；也就是说，基督徒与真理的关系是经验的，也是个人的。“永远”直译是“直到世代”，这个词显示真理与基督徒的关系有末世的涵义，基督徒得救的确据是扎根于神的属性及真理。我们基督徒了解了这个事实，就能抵挡敌对者错误的教导，因为圣灵与真理一同在我们基督徒的身上发挥作用。
- 正如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二 24-25 教导的一样：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我们基督徒生命的特征，就是心里有福音的真理、永生的真理。
- 反思：我们基督徒爱的基础、原则和前提是什么？我们应该如何活出爱？请自由分享。

问题 3：从第 3 节分享，我们基督徒得到什么样的福气？

- 第 3 节：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

- 使徒约翰的问候以祝福结束，但这不单是祝福，而且是信仰的确据。“**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督**”，这节强调耶稣与父神的特别关系，而这关系正是约翰书信的重点。在原文希腊文里，约翰将介词“从”分别置于“父神”与“父的子耶稣基督”之前，表示父与子同样都是属灵福气的来源。**神在耶稣基督里成为人，具体地彰显出神的恩惠、怜悯和平安！**
- 用“恩惠、怜悯、平安”三个名词来说明临到基督徒生命的福气，在新约圣经并不常见，其它书信都只是提到“恩惠、平安”。
- 除了犹大书以“怜悯”开始之外，“恩惠”是所有新约书信的问候语中，第一个出现的祝福词。“**恩惠**”就是神丰富的恩典，是神全备的救恩，指在基督耶稣里，神的爱白白赐给不配领受的受造物。
- 在约翰的著作中，“怜悯”仅在这里使用。旧约中，“怜悯”这个词指神信实与仁慈的帮助，包括神守约，赦免人没有守约。因此，这个词是救恩历史的词汇。新约中，“怜悯”与“信实”相近，但本节及其它经文都是指神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行动。
- 约翰著作中用了九词“平安”。在旧约圣经里，“平安”有多重涵义，包括没有战争、兴盛、身体健康、死亡前的满足、人与人之间的良好关系、救恩等。平安是神的赏赐，也是先知特别关切的主题。由此看来，在旧约圣经里，平安主要不是属灵的态度或内在的平安，而是外在的安宁，并且较着重群体的意义。
- 新约作者多少受到旧约的影响，但“平安”一词较偏重救恩的涵义。平安是根植于神的拯救，由于神与人的关系被罪破坏，无法和平共处，神采取特别的行动。耶稣就是平安的媒介，以至“平安”与“弥赛亚的救赎”几乎是同义词。因此，新约的“平安”就称为基督的平安，并且这平安是由父、子赏赐的。**与神和好所带来的整全与和谐，就是新约作者使用“平安”作为问候语的意思，包括彼此和睦，以及内心平静安稳，影响各方面的关系。**
- 因此，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 27 应许我们平安：**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耶稣赐给我们真正的平安。**
- 约翰福音十六 33：**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

- 以弗所书二 14：因他使我们和睦……——也可翻译为：他是我们的平安。
- “在真理和爱心上”——弟兄姐妹，真理和爱都是基督徒的信仰与经验，分别属于理智与道德层面，并且必须保持平衡。**教会是由真理所建造，却在爱中表现真理，可知真理与爱是相互为用，相辅相成。**就当时使徒约翰写信的教会而言，他们必须要持守使徒传给他们的真理，来对抗敌基督者错误的教义；另一方面，弟兄们也应该彼此相爱，向世人证明他们是耶稣的门徒。**总结说来，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中真理和爱是不可分的。没有真理的爱是虚假不真实的爱，没有爱的真理是残酷无情的、吃人的礼教。**
- 反思：我们清楚知道自己作为基督徒在耶稣基督里得到和拥有的属灵福气吗？我们如何具体地活出这些属灵福气？请自由分享。

第十五课：真理和爱

经文：约翰二书 4-13

4 我见你的儿女，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欢喜。5 太太啊，我现在劝你，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6 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这就是爱。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就是这命令。7 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8 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9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10 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11 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12 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但盼望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使你们的喜乐满足。13 你那蒙拣选之姊妹的儿女都问你安。

问题 1：从第 4-6 节分享，教会从神领受了怎样的命令？教会如何面对此命令？使徒约翰为什么欢喜教会的弟兄姐妹们？

- 第 4-6 节：我见你的儿女，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欢喜。太太啊，我现在劝你，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这就是爱。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就是这命令。
- 教会从神领受的真理，就是彼此相爱的命令，这命令是弟兄姐妹们从信主的一开始就领受的。使徒约翰如此分享的用意很清楚，他只是指出“彼此相爱”是信仰的基本命令，而不是以个人名义发布新命令。
- “遵行真理”涉及行为与信仰：就是彼此相爱，以及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而来。“遵行真理”是接受神的命令的结果；换句话说，神的命令引导基督徒“活在真理当中”。“遵行真理”不是基督徒可以选择的，而是神的命令。也就是说，健康的教会生活是按照神的真理和命令，而不是各人的道德理念。

- 彼此相爱之所以的命令，因为爱不单是一种情绪或感觉，而是基督徒因顺服神耳采取的行动，爱是一个决定，爱也是一个具体的行动。
- 不过，彼此相爱的命令并不包括那些离开教会的敌基督者。也就是说，使徒约翰不是藉着提出彼此相爱使两个团体重新复合；相反，彼此相爱的命令是给那些愿意遵守神命令的人，就是使徒约翰写信的教会，是基督徒通过彼此相爱的行动而避免另一次分裂。
- 反思：使徒约翰看到（听到）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切实地彼此相爱，活在神赐给他们的真理和命令当中，就非常欢喜。弟兄姐妹，看到教会里弟兄姐妹们信主，在属灵上成长，在主耶稣基督里面彼此相爱，我们会欢喜、感恩吗？我们对教会的盼望是什么？请自由分享。

问题 2：从第 7-9 节分享，那敌基督者主要以怎样的教义迷惑人？他们给教会带来怎样的影响？

- 第 7-9 节：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
- 使徒约翰在第 7 节警告说，那敌基督者是极其迷惑人的，他们的主要教义就是不认耶稣基督是道成肉身来的。这样是必要的警告，因为纯正的信仰受到破坏，彼此相爱与真理也就无法并存。当人的信仰有偏差，行为也就跟着错误。敌基督者攻击的是基督信仰的核心——耶稣基督，所以带给基督徒行为上的影响也是致命的。
- 敌基督者的教义带给教会的一个影响，就是使弟兄姐妹们不遵守彼此相爱的命令，以至于大家建造教会的工作毁于一旦；更甚者，无法让追求真理的人信主，因他们被敌基督者掌控，心里没有父神，也没有子耶稣基督。
- 按照约翰一书的立论，基督徒彼此相爱的根基是耶稣道成肉身；换句话说，基督徒如果不能持守道成肉身的基督论，就不能活出彼此相爱的生活。因此，真理和爱必须要并行，而且维持平衡。对约翰而言，彼此相爱的对象不是无限制

的，因为真理的立场影响并限制爱的范围。包容不能无限延伸，要认识真理，遵行神的教导，何况“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基督徒更加要谨慎自持！

- 使徒约翰说，对那些敌基督者基督徒一定要非常小心谨慎，因为他们主张错误的基督论。
- 到目前为止，使徒约翰以不同词汇来描述敌基督者：说谎的、欺骗人的、假先知、敌基督的、骗人的。从这些称呼可以看到他们的工作、活动、特色。敌基督会欺骗人，因此约翰劝勉读者：**不要被欺骗，也不要接待骗子。**
- 第 8 节让我们清楚地看见，坚持信仰就证明一个人有永生；他没有失去已经作了工作（相信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就能得到神的奖赏；相反，人受骗或被敌基督误导，不再跟从耶稣，就证明他从起初就没有接受耶稣基督。这是以未来的盼望（未来的赏赐）来激励基督徒现在的信仰生活的例子。
- 使徒约翰在第 9 节指出，持守基督的教训是与父和子相交的唯一方法，而子又是通往父的不二途径。离弃基督的教训，就不可能与父有关系，因为这人离弃差耶稣来的父。**相反，持守基督教训的人，就是在真理中行事，有父也有子。**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 23-24 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对照本节，“有”除了认识父与子之外，也包括父与子藉着圣灵住在基督徒心里。
- 反思：我们教会面临哪些敌基督者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我们应该如何应对？请自由分享。

问题 3：从第 10-11 节分享，面对敌基督者的迷惑，使徒约翰给教会的弟兄姐妹们怎样的教导？我们能够理解使徒约翰这样的建议吗？为什么？

- 第 10-11 节：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 使徒约翰在这两节经文中提醒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不要接待假教师到家里去，也不要问候他们。约翰在此提出不与传异教者接触的禁令，继而说明原因。

- 约翰书信显示早期教会非常重视接待客旅。然而使徒约翰警告，要提醒那些传异教的旅行布道者（传道人）。基督徒不可接待他们，也不要向他们问安，以免帮助他们传讯错误的教导。这个警告看似严厉无情，却显出约翰的智慧与捍卫真理的心。
- “接”不只是以爱心供应对方物质所需，也把对方看成是基督里的弟兄，与他相交，并容许他在教会教导。“不要问候他”是第二个禁令，约翰禁止教会的基督徒以问候来接待那些假教师，因为“问候”与“接”一样，有承认对方是基督徒的意思。
- 约翰的告诫正好弥补约翰一书的缺口。约翰一书虽然警告教会的基督徒有末世的异端，但没有教导如何面对。本书不但指出异端的危险，也教导读者如何处理。由此看来，约翰一书与二书不但在理论与实际上互补，也证明两卷书是由一位作者写成。
- 第 10 节提到不要接待传异教的假教师，也不要问候他们，第 11 节立刻解释原因。就约翰的用法，“问候”不仅是礼貌的行动，也是基督徒的相交，难怪问候假教师会带来严重的结果。因为问候他们就会助长他们的动机，或暗示接受他们的教导，即是在他们的恶事上有份。由于假教师教导的内容极为致命，因此远离他们是教会的基督徒唯一的选择。
- 表面上，“恶事”指假教师教导错误基督论，也包括不合乎真理的行为，即是不遵守爱的命令。“有份”有相交、分享、一同等意思，是指基督徒与神或基督的团契。由于“有份”或“相交”有主动的涵义，因此基督徒问候叫教师就是主动参与他们的谬误。
- 反思：**基督徒拒绝敌基督者是出于对神的爱以及对教会的爱！**这两节经文今天给我们的教导，不是要我们按照字面意思面对不同信仰的人。若不接触不同信仰的人，我们如何向他们传福音呢？！这两节经文教导我们，如何保守自己和教会行在主的真道上。宗教上的包容是有范围的，有些事情我们基督徒不能容忍，比如，对那些恶意离开了教会，却又司机寻找机会返回教会，以自己错误的基督论影响和分裂教会的敌基督者！这两者有本质的区别！我们千万不能混淆。
- 使徒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也有很清楚的教导。哥林多前书十 20-22：**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你们不能喝主的杯，**

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我们比他还有能力吗？

- 哥林多后书六 14-18：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
- 罗马书十六 17-20：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

问题 4：使徒约翰在约翰二书结尾的两节中表达了怎样的愿望和问候？这反映了怎样的胸怀？

- 第 12-13 节：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但盼望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使你们的喜乐满足。你那蒙拣选之姊妹的儿女都问你安。
- “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反映使徒约翰还有许多事情要写，但没有写。约翰为什么不愿写？因为他渴望与弟兄姐妹们见面分享，一起过教会生活。健康的教会生活的结果：满足的喜乐。
- 反思：使徒约翰可以写书信与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分享，但书信无法取代面对面的教会生活。新冠疫情期间，我们只能在网上相聚分享，但我多么渴望能与弟兄姐妹们在教会相见，面对面分享神的话语！只有在主里面实体的相聚，才能使我们真正地喜乐满足。

- 正如“蒙拣选的太太”是指教会，“蒙拣选的姐妹”就是指另一间教会，而“女儿”就是该教会的会友。使徒约翰在本书第 1 节称呼教会为“蒙拣选的太太”，在最后一节提到“蒙拣选之姐妹”，藉着“蒙拣选的”一词形成本书的涵括，用来强化基督徒属灵的家庭关系，并反映基督徒身为神的选民的自我了解。

第十六课：接待主的仆人

经文：约翰三书 1-15

1 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爱的。2 亲爱的兄弟啊，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3 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4 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

5 亲爱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6 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7 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8 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

9 我曾略略地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10 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

11 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12 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

13 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14 但盼望快地见你，我们就当面谈。15 愿你平安！众位朋友都问你安。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

问题 1: *使徒约翰在第 1-4 节如何问候该犹？他的问候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由此可见，使徒约翰最关心该犹的是什么？*

- 第 1-4 节：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亲爱的兄弟啊，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
- 约翰三书是新约圣经最短的书信。
- 第 1 节主要提到作者与收信人。作者是“作长老的”。与约翰二书一样，本书没有写作者的名字，而仅指出他的身份：长老。在原文中，“长老”有定冠词，是单数，这说明这位长老不仅是地方教会的长老，也是那地区为人熟悉的领袖。此外，

作者多次使用第一人称“我”，可知他是以权威的地位向该犹说话。如约翰二书第 1 节讨论，这位长老是使徒约翰。

- 收信人为“该犹”，从书信难以判断他真实的身份。我们只能从约翰三书中猜测，该犹是一位不知名的基督徒，他有正确的真理知识，有影响力，也是教会弟兄所尊敬的；显然，本书的作者与该犹颇为熟悉。
- 使徒约翰不只称呼该犹为“亲爱的”，并指出爱的基础是建立“在真理中”。正如约翰二书第 1 节讨论过，“真理”是指福音，而不是真诚或诚心。约翰用这词蕴含着，他与该犹都顺从神的真理，而耶稣基督是彰显神的真理；耶稣基督是真理也是真神。“在真理中”显示作者与读者有彼此相爱的关系，作者在真理里爱该犹，表示两者的关系是由爱与真理所连结。
- 反思：我们基督徒彼此相爱的基础应该是福音真理。也就是说，我们的爱不是廉价的，而是只有在耶稣基督的爱中，我们的爱才是真实有效且有实质内涵的。我们如何理解和活出在真理中的彼此相爱？请自由分享。
- 当使徒约翰听到该犹活在真理中，也就是活出福音的见证，他非常喜乐。这是属灵长辈最喜欢听到的。当听到我们带领过的弟兄姐妹在属灵上健康成长，为主活出美好的见证，我们不也满心欢喜吗？
- 使徒约翰在开始的问候中，三方面向该犹祝福：身体（身体健壮）、生活（凡事兴盛）以及信仰（灵魂兴盛）。
- 反思：这三方面不也是我们对彼此的祝福和问好吗？！我们在主里彼此关心，也需要考虑到这三方面（身、心、灵），不能偏重一面，而忽略另一面。请自由分享。
- 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24 向教会的弟兄姐妹们问安时也提到了这三方面：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

问题 2：使徒约翰为什么称赞该犹？从此称赞分享，使徒约翰如何看待在外的宣教士？教会应该如何对待他们？

- 第 5-8 节：亲爱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因他们是为名的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
- 使徒约翰在前面的问候中说该犹按真理而行，接下来他就分享一个具体的例子称赞该犹：**接待宣教士**。
- 该犹忠心地接待宣教士，对使徒约翰来说，该犹这样做属于信仰的表达——接待宣教士一事与他的信仰一致。该犹虽然不认识这些宣教的弟兄，但仍然接待他们。这些人显然就是第 3 节的“弟兄”，从该犹那里来到约翰的住处，向使徒约翰陈述该犹的善行。使徒约翰在第 6 节再次提到这些人，并且要求该犹为这些旅行布道的弟兄提供进一步的协助，因为这些布道者是为主的名出外。
- 那些受到该犹款待的弟兄来到约翰的住处后，自然“在教会面前证实”该犹为他们所作的事。这些弟兄不但与约翰分享，也在公开场合（教会）报告所受到的待遇。
- 反思：可见，弟兄姐妹，从使徒约翰的问候和称赞中，我们看到该犹有相当平衡的信仰，因为他的生命显出爱与真理的见证，一方面他持守真理，另一方面他活出真理，向旅行布道的同工们显出他的爱心。爱是顺服耶稣的命令，建立在真理之上，并且是真理的外在表现，与真理互为表里。没有福音真理的爱是廉价的、肤浅的，没有爱的信仰是空的、无意义的。我们的生活行为以福音真理为基础，同时我们的生活行为反映和显出我们的信仰。
- “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对待宣教的弟兄就像对待神一般，因为宣教士是神的代表，支持宣教是在神国的事工上有份。
- 第 7 节是宣教工作上的一个重要原则。约翰没有指出“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的理由，但这样就可以避免不信的外族人误解福音，或误会这些弟兄传福音的动机。当时不少的异教巡回讲员竭尽所能向听众收取金钱，如果宣教士对外邦人有所求取，就可能对宣教士有坏印象。对于不信主的外邦人，宣教士没有向他们收取什么，就可以证明他们关切的是外邦人的福祉，而不是自己的好处。

- 所以（第 8 节）说明上一节的推理结果，就是要接待这些出去传道的弟兄。支持宣教的工作不是专属于该犹这类经济状况不错的人，而是每个基督徒的责任；因此，基督教的宣教工作不仅由宣教士执行，而藉由其他基督徒的支持来共同参与。也就是说，支持宣教是每一个基督徒和教会的责任和义务。
- 基督徒履行义务来支持宣教士时，就带来非常有意义的结果。“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的直译是“我们可以与真理成为同工”。支持宣教是一项何等重要和神圣的事工！
- 反思：基督徒和教会支持宣教士，不仅只是在生活的放方面帮助他们，更是在神真理的事工上有分。这是何等荣耀的事！我们查经班和教会如何实际地学习支持宣教的事工？我们如何看待外出宣教的同工？请自由分享。

问题 3: **使徒约翰为什么责备丢特腓？丢特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行为？他与低米丢的主要区别在哪里？**

- 第 9-12 节：我曾略略地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
- 第 9-10 节有一百八十度的转变，由先前正面的叙述，变成对丢特腓的负面评论与责备。由于丢特腓拒绝接待宣教士，约翰必须作出适当的反映。他若保持沉默会使名声受损，而且这样的属灵危机也会持续。因此使徒约翰藉着斥责丢特腓的行为，来制止情况恶化。
- 丢特腓的事件或许可以由约翰书信的背景来了解。约翰一书告诉作者，一些从教会出去的敌基督者，正在教会散布他们的教训；因此约翰警告他们，不要受这些人的迷惑。约翰二书也延续这个信息，警告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不要接待假教师，以免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约翰三书没有提到敌基督者，但信中提到教会不要随便接待宣教士的传统。原本这是谨慎的作法，在丢特腓手中却成为拒

绝接待宣教士的理由。由学者推测，丢特腓可能对使徒约翰有敌意，所以这样做；但这敌意不知由什么原因造成。无论如何，丢特腓的行为确实已经破坏了他与约翰的关系。

- 因为丢特腓不承认约翰的权柄，所以既不理睬约翰信上的要求，也不接待那些远行宣教的弟兄。使徒约翰说，丢特腓是“好为首的”；也就是说，他在教会没有权柄，却总想充当领袖。不仅如此，丢特腓还阻止那些要接待的人，把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
- 为了避免丢特腓的恶行影响其他基督徒，使徒约翰说“**不要效法恶，应该效法善**”。可见，在使徒约翰的眼中，丢特腓拒绝接待外出远行的宣教士，这是一件非常严重的属灵恶行，最终的原因是他不认识神：**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
- 使徒约翰在第 11 节劝勉该犹要效法善，第 12 节就明确指出一位值得效法的人。由“有众人给他作见证”这句话可知，低米丢正是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应该效法的对象；“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说明，低米丢是一位敬虔爱主的基督徒。
- 反思：从丢特腓的反面例子我们看到，我们若不认识神或在信仰上非常浅薄，就很容易敌挡神国的事工，包括拒绝宣教或者不愿意支持喜欢叫。求主怜悯和带领，使我们在与神的关系中不断成长，积极参与神国的事工。

问题 4: **在约翰三书的最后，使徒约翰如何向该犹问安的？他表达了怎样的心愿？如此的问安反映了他与该犹以及教会怎样的关系？**

- 第 13-15 节：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但盼望快快地见你，我们就当面谈。愿你平安！众位朋友都问你安。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
- 正如约翰二书的结尾问安一样，使徒约翰在这里又一次表达他很想见到该犹，而不只想以书信方式交流。可见，没有任何书信能取代亲自见面的喜乐，尤其使见到这位他所爱的同工。

- **“愿你平安”**是约翰对该犹各人的问安。在这里问候该犹别具意义，特别是该犹在面对丢特腓的行动，正须要作出抉择。约翰福音指出，因着耶稣复活，平安虽然是末世的福气，但现今已经具体实现。因此，本句是宣告多于愿望。
- 另外有些人藉着约翰向该犹问安。
- **“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是约翰藉着该犹向与他同在的朋友问安。这里是第二次出现“朋友”，这些是该犹所在教会的基督徒。“一一提名”并不说明约翰认识该犹的教会中所有弟兄姐妹们，用意只是要该犹个别问候他们，使这些人在与丢特腓的对抗中，与该犹站在同一立场。
- 这点反映约翰一二三书的共同背景：有些敌基督者与使徒约翰的教会对立。约翰一书是要提醒教会的弟兄姐妹们不要受假教师的迷惑而失去纯正的信仰；约翰二书是警告教会，不要承认假教师所差派的宣教士，更遑论接待；约翰三书则要求该犹接待宣教士，他们是持守正统信仰的。在这场传播信仰的争夺战中，呈现出早期教会所面临的危机与应对之道。
- 反思：然而，弟兄姐妹，这场争战尚未结束，它的硝烟味持续到今日，我们要加入这场属灵争战，为主的福音事工摆上自己，一直到主再来。阿们！